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出售於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及
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1頁。

載有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I舉行股東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2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愛嬰島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愛嬰島、鋒躍、Sino Ease、Golden Metro、Cosmicfield 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補充股東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出售事項
「愛嬰島」	指	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亮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愛嬰島集團」	指	愛嬰島及其附屬公司
「愛嬰島管理層」	指	葉先生、葉發端先生、葉發朝先生、林漢先生及高勤女士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規定銀行關閉之日以外之任何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Cosmicfield」	指	Cosmic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投資於中國的區域性專有零售鏈

釋 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
「Golden Metro」	指	Golden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葉先生」	指	葉丞峰先生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訂約方
「鋒躍」	指	鋒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Sino Ease就買賣協議項下收購銷售股份應付鋒躍之代價

釋 義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誠如股東協議所詳述，「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愛嬰島於聯交所上市，就此(i)緊接擬議上市前愛嬰島的估值不少於833,280,000港元(即人民幣62,000,000元的十二(12)倍)，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20%；及(ii)建議上市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248,640,000港元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愛嬰島集團除外)
「銷售股份」	指	鋒躍所持愛嬰島71股股份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第二投資者」	指	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如第二份公告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鋒躍、Golden Metro、Cosmicfield及愛嬰島就愛嬰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Sino Ease」	指	Sino Eas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鋒躍、Sino Ease及愛嬰島就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愛嬰島、Sino Ease及第二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股東協議」	指	第二份公告內「愛嬰島認購期權及愛嬰島認沽期權」一節所界定之協議

釋 義

「該交易」	指	出售事項、愛嬰島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及愛嬰島承諾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
「%」	指	百分比



茂宸集團
MASON GROUP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曹路先生

香港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

王聰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出售於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該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鋒躍、Sino Ease及愛嬰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ino Ease同意向鋒躍購買而鋒躍同意向Sino Ease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024,001.1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鋒躍將持有愛嬰島

董事會函件

46.2%的已發行股本。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愛嬰島將向其股東分別宣派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部可分派溢利，並承諾將向其股東宣派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部可分派溢利。

於出售事項後，鋒躍將有權委任愛嬰島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由於鋒躍將持有愛嬰島不足50%的已發行股本且再無權委任愛嬰島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故愛嬰島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iv)本集團及愛嬰島集團的財務資料；(v)完成後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鋒躍(作為賣方)；
- (b) Sino Ease(作為買方)；及
- (c) 愛嬰島(作為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

Sino Ease同意向鋒躍購買而鋒躍同意向Sino Ease出售銷售股份。

購買價

購買價將為10,024,001.1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乃經各訂約方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購買價乃經參考(i)愛嬰島的過往財務表現；(ii)獨立估值師根據愛嬰島連續十二個月(「**連續十二個月**」)的EBITDA及八間可比較公司的平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V/EBITDA**」)計算的估值；及(iii)愛嬰島的業務前景釐定。

按獨立估值師所採用評估愛嬰島全部股權價值的市場法，愛嬰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約人民幣1,203,000,000元。獨立估值師認為，EV/EBITDA倍數為愛嬰島公平值最為適當的指標，因為此倍數消除對盈利以及盈利非現金項目的稅務影響。企業價值一般基於公司的市值加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而得出，而獨立估值師已審核各可比較公司企業價值的計算。

可比較公司的選擇乃基於整個行業領域的可比較性。可比較公眾公司的詳細清單為基於以下甄選標準得出之最後可供挑選候選名單：

- 該公司的主要行業為嬰兒服裝、嬰兒食品、嬰兒護理產品及／或玩具相關業務；
- 該公司主要從事嬰兒服裝、嬰兒食品、嬰兒護理產品及／或玩具相關業務；
- 嬰兒服裝、嬰兒食品、嬰兒護理產品及／或玩具相關業務應佔總收益超過50%；
- 該公司乃於美國或香港股票市場上市；
- 該公司的市場資本乃介乎1億港元至50億港元；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公開查閱。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連續十二個月的EV/EBITDA倍數：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EV/EBITDA 倍數 ⁽¹⁾
1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3830	13.4倍
2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1126	5.5倍
3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180	12.3倍
4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635	9.9倍
5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413	51.9倍 ⁽²⁾
6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1086	9.1倍
7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1005	13.5倍
8	Build-A-Bear Workshop, Inc.	紐交所：BBW	9.9倍
	最高		13.5倍
	平均		10.5倍
	最低		5.5倍

附註：

- (1) 數據源自彭博數據庫。可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乃基於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計算。EV/EBITDA數據乃基於可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得的連續十二個月財務數據。
- (2) 標的公司51.9倍的隱含倍數與平均值相差2.6個標準差。鑑於偏離平均值1個標準差以上之數字被定義為異常值，因此標的公司的倍數被視為異常值且未在分析中採用。

因此，獨立估值師基於(i)愛嬰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EBITDA(即人民幣161,300,000元)倍數及(ii)八間可比較公司的平均EV/EBITDA倍數(即10.5倍)釐定愛嬰島的公平值，進一步以債務淨額(即人民幣136,000,000元)及「溢利分派」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予宣派的假定應付股息(人民幣252,500,000元)。經上述調整後，愛嬰島的股權價值按可銷售及非控股基準根據適用控制權溢價16.3%及流動性折扣20.7%進一步調整。流動折扣乃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一八年版)」釐定，而控制權溢價參考過去兩年自彭博獲得的329項有關主要股東進行的收購或出售事項(主要處於與愛嬰島所在行業類似的消費週期行業)的可比較交易的隱含控制權溢價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愛嬰島全部股權按不可流通及控股基準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203,000,000元(相當於約1,407,000,000港元)，其中銷售股份(即愛嬰島0.71%股權)的相應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以了解獨立估值師的資質及經驗、獨立估值師進行愛嬰島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

經計及上述因素，並基於銷售股份價值所隱含的EV/EBITDA倍數及愛嬰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EBITDA為10.5倍，與獨立估值師計算的平均EV/EBITDA倍數相同，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從交易中收取的股息連同購買價允許本公司從交易中產生具吸引力的收益，並有助於本集團專注「大健康+金融」策略。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最新財務資料，購買價與銷售股份賬面淨值之間的超出部分約為5,000,000港元。

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利益及回報並不局限於購買價。於交易後，愛嬰島管理層將獲得對愛嬰島的控制權，並進一步受到激勵，以促進業務的發展，此亦將有助本集團潛在退出愛嬰島餘下權益的投資。愛嬰島管理層因有機會掌控愛嬰島而備受鼓舞，預期愛嬰島及愛嬰島管理層之間的利益更為一致，將會鞏固愛嬰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將提高愛嬰島的估值，倘及於其進一步退出其於愛嬰島的權益投資時更好地為本公司創造其最大化回報的機會及吸引對轉讓投資有興趣的潛在買家。此外，執行董事相信積極進取的愛嬰島管理團隊將更願意促使對鋒躍於愛嬰島權益的未來潛在買家及鋒躍退出於愛嬰島的投資進行盡職審查。

支付條款

Sino Ease將於完成時向鋒躍之指定銀行賬戶電匯購買價以向鋒躍支付購買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各訂約方將於完成時履行其各自的責任：
 - (i) 愛嬰島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其全部可分派溢利並已承諾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其全部可分派溢利；

董事會函件

- (ii) 並無法律禁止或限制出售事項(包括各訂約方於完成後將履行之責任)；
- (b) 倘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獲鋒躍全部或部分豁免)，鋒躍將於完成時履行其責任：
 - (i) Sino Ease與愛嬰島於買賣協議內於簽署及完成時所作出之保證屬真實及準確；
 - (ii) Sino Ease與愛嬰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完成前作出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協議)；
 - (iv) 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完成前所需獲得的批准及遵守其他要求(包括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並於完成時繼續有效；
- (c) 倘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獲Sino Ease全部或部分豁免)，Sino Ease將於完成時履行其責任：
 - (i) 鋒躍與愛嬰島於買賣協議內所作出之保證於簽署及完成時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 鋒躍與愛嬰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此外，愛嬰島將盡最大努力協助鋒躍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交易文件、準備通知及公告，以及獲得上文第(b)(iv)段所述的批准及遵守其他規定。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無意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

分派溢利

愛嬰島宣派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部可分派溢利及承諾宣派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部可分派溢利為先決條件之一。根據愛嬰島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綜合基

董事會函件

準計)，愛嬰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可分派溢利分別約為138,849,000港元及154,260,000港元，預期有關可分派溢利金額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愛嬰島將(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嬰島的持股比例分別向鋒躍、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宣派股息約76,367,000港元、26,270,000港元及36,212,000港元；及(ii)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嬰島的持股比例分別向鋒躍、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宣派股息約72,363,000港元、41,666,000港元及40,23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將根據愛嬰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分配予股東。最終可供分派溢利將按刊發時的於愛嬰島經審核財務報表基準內釐定。所有股息已經或將根據愛嬰島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群島法律宣派。由於愛嬰島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預計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愛嬰島宣派股息，惟須取得相關稅務及外匯監管機構批准。取得相關批准或需要時間。然而，由於交易性質，且倘一切所需證明文件連同相關批准申請一併提交，則授出該等批准的可能性較高。

所有已宣派及應付可分派溢利須由愛嬰島於宣派該等可分派溢利後五(5)年內或緊接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愛嬰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後立即支付，以較早者為準。

執行董事認為容許愛嬰島五年內支付所有已宣派股息，將令愛嬰島擁有更優現金流維持其業務增長並提升其對股東的價值。鼓勵愛嬰島及愛嬰島管理層專注於建立一個對潛在新投資者具有吸引力的成功企業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此策略將促進愛嬰島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愛嬰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並將使本公司的投資回報最大化。本公司亦預期愛嬰島將於早於五年的時間結算所有已宣派股息的付款。

誠如「保留事項」一節所強調，本公司認為鋒躍將就愛嬰島擁有若干權利，其將獲准監察(其中包括)愛嬰島的未來財務表現。經考慮愛嬰島的過往表現、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愛嬰島已經並將持續有能力及資源支付其已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倘愛嬰島並無支付已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將就派付款項對愛嬰島行使其根據公司法及/或愛嬰島組織章程細則可享有的有關合法權利。

茲提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定義見第二份公告)及首份公告「股份抵押」一節所述的股份抵押(經不時修訂，連同貸款協議稱為「貸款文件」)。根據貸款文件，所抵押證券賺取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股息應支付予鋒躍，並由鋒躍用於清還貸款。因此，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根據上段所述安排的應佔股

董事會函件

息將派付予鋒躍及用作清還貸款。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為180,923,000港元。未償還貸款預期將通過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應佔的股息償還。貸款可能於愛嬰島向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支付股息之前到期。倘未償還貸款於到期日之前未悉數償還，本公司屆時將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採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於悉數償還貸款後，有關貸款的股份抵押(定義見首份公告)將獲解除，而Golden Metro及Cosmicfield將有權按彼等各自股權應佔份額自愛嬰島收取及保留所有其後股息。

完成

完成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由各訂約方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除非性質上須於完成當日獲達成或豁免之先決條件則作別論)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時間及地點作實。

買賣協議並未規定截止日期。訂約方承諾盡一切努力完成出售事項，並認為不必載列截止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下旬。

修訂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股東協議訂約方須於完成時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首份公告「股東協議」一節及第二份公告「愛嬰島認購期權及愛嬰島認沽期權」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透過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成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成為補充股東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主要原因為(i)確認及同意建議分拆(定義見第二份公告)；及(ii)同意提供若干擔保，以支持授予愛嬰島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融資。有關擔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告「其他資料 — 對關連人士的擔保」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承擔修訂協議內的任何額外責任。

根據修訂協議，將對股東協議進行修訂以反映以下各項。

- 訂約方：
- (a) 鋒躍；
 - (b) Golden Metro；
 - (c) Cosmicfield；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
- (e) Sino Ease；及
- (f) 愛嬰島。

董事會：

愛嬰島的董事會在任董事數目最多應為七(7)名。鋒躍應有權委任及留任以及罷免及替換(有理由或無理由)兩(2)名自然人為董事(「茂宸董事」)，且 Golden Metro、Cosmicfield 及 Sino Ease 應共同擁有權利委任及留任以及罷免及替換(有理由或無理由)五(5)名自然人為董事。

主席應為 Golden Metro、Cosmicfield 及 Sino Ease 委任的董事。

管理：

於愛嬰島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Golden Metro、Cosmicfield 及 Sino Ease 將有權委任葉先生為行政總裁而愛嬰島的行政總裁有權委任及留任以及罷免或更換(有因由或無因由)愛嬰島集團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愛嬰島集團副總裁、運營總監、財務總監以及高級財務及會計人員)。倘葉先生自願辭任愛嬰島的行政總裁，Golden Metro、Cosmicfield 及 Sino Ease 將有權委任愛嬰島的行政總裁。

保留事項：

- (a) 以下行為應專門由持有愛嬰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或以上的股東釐定：
 - (i) 不時對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變動或授出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益或發行附帶兌換為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工具，或贖回或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股份或進行其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重組；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變更、修訂或廢除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 (b) 各股東及愛嬰島應促使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董事會批准，包括至少一(1)名茂宸董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包括以修訂、修改、兼併、綜合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任何行動或決策：
- (i) 與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共同提議破產、解散、接管或管理或進行或允許或遭受任何行為或事情的進行，據此，除股東協議另行明確規定以外，愛嬰島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進行清盤(無論自願或強制)；
 - (ii) 對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營業務作出任何變更，或進行與主營業務無關的任何新業務；
 - (iii) 修訂、變更或撤銷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憲章文件的任何條款，惟(A)為反映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獲准記入的新股東對愛嬰島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更新及(B)在不違反上文第b(ii)段的情況下憲章文件內的業務範圍的任何修改除外；
 - (iv) 除任何已批准的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外，(A)於單筆交易或任何財政年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銷售、轉讓、餽贈、報廢、租金、租賃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包括任何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B)任何直接或間接業務銷售中合共出售價值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的任何重大資產；

董事會函件

- (v) 根據低於以下較高者的愛嬰島股權估值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融資或接受任何認購新證券的要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最近期融資(包括股權及非股權融資)中愛嬰島股權的估值；
- (vi) 除就經營主要業務而成立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外，作出任何投資或收購而(A)不屬於董事會批准的愛嬰島投資政策範疇，或(B)屬於董事會批准的愛嬰島投資政策範疇及於單筆交易或任何財政年度合共價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
- (vii) 增加或縮減愛嬰島董事會規模；
- (viii) 更換核數師，其編製愛嬰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此不適用於在緊接愛嬰島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更換愛嬰島的核數師的情況除外，惟愛嬰島的新核數師必須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即普華永道、安永、德勤及畢馬威之一)；
- (ix) 除根據愛嬰島有關應收款項及運營的現有政策向新特許經營店提供融資及擔保外，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
 - (A) 以任何方式向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愛嬰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作出單筆貸款或任何財政年度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金額的任何貸款或借貸；
 - (B) 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愛嬰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單筆交易或任何財政年度合共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任何交易或成為訂約方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C) 於單筆交易中向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愛嬰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提供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擔保；及

(x) 出售、轉讓、許可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技術或知識產權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如按揭、質押或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期權、信託安排或對所有權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第三方限制，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可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如按揭、質押或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期權、信託安排或對所有權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第三方限制，以擔保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商業銀行的未償還貸款除外。

換言之，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定僅可於鋒躍同意下作實。本公司可通過鋒躍行使否決權，確保本公司可監督愛嬰島的主要決策及交易，並保障本公司於愛嬰島的權益。

轉讓股份：

優先購買權

倘鋒躍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愛嬰島股份，Cosmicfield、Golden Metro、Sino Ease及愛嬰島將共同有權按不遜於建議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而非部分)該等股份。轉讓將受本公司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

倘鋒躍建議將愛嬰島的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愛嬰島將成為現成的買家，因此本公司認為授予愛嬰島優先購買權對鋒躍有利。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愛嬰島或會決定透過取消其購回股份(如有)削減其股本。

董事會函件

根據愛嬰島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愛嬰島所購買的股份可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除非此類股份超過愛嬰島已發行股份的50%，於此情況下，該等股份將被註銷。

共同銷售權

倘Cosmicfield、Golden Metro或Sino Ease任何一方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愛嬰島股份，鋒躍將有權按比例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建議轉讓。

除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外，股東協議項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將生效(包括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的補充股東協議的條文)。

自第二份公告以來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於第二份公告內披露，本公司選擇向Cosmicfield轉讓紅股(定義見第二份公告)，目的為激勵愛嬰島管理層繼續為愛嬰島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提供支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轉讓紅股，轉讓後，鋒躍及Cosmicfield分別持有愛嬰島的46.91%及27.01%的股份。

本公司亦於第二份公告內披露，愛嬰島、Sino Ease(為第二份公告所界定的第一投資者)與第二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目的為(其中包括)Sino Ease及第二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作認購可激勵愛嬰島管理層為愛嬰島的成功作出貢獻。由於愛嬰島(作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難以開立銀行賬戶以收取來自Sino Ease及第二投資者的認購款項，故認購協議並無完成。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正竭力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交易。經過數輪協商後，Sino Ease正通過向鋒躍購買銷售股份投資於愛嬰島，而第二投資者已決定不再參與出售事項。Sino Ease及第二投資者已於買賣協議當日向愛嬰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並無相關處罰條款，故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無就終止認購協議支付任何罰金。於有關終止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並無進一步權利或責任，不論於有關終止前後已形成或發生。Sino Ease及第二投資者概無根據認購協議向愛嬰島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由愛嬰島所提供的資料，於出售事項前，Sino Ease及第二投資者並非愛嬰島的直接股東。Sino Ease由愛嬰島管理層擁有，而愛嬰島管理層有意增加

董事會函件

其於愛嬰島的股權及控制權。愛嬰島管理層一直尋求機會增加其於愛嬰島的股權及控制權，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借入貸款及其於二零一八年訂立認購協議。因此，Sino Ease (認購協議項下的第一投資者) 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銷售股份。第二投資者 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歐巍先生亦為愛嬰島約9.43%經濟利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述者外，第二投資者與愛嬰島現有股東以及Sino Ease 資者並無有關愛嬰島股權的安排。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歐巍先生並無進行任何安排(不論書面或其他方式、明示或暗示)。

有關愛嬰島集團之資料

愛嬰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愛嬰島為華南及華東領先的母嬰童產品零售業務的特許運營商，於地區網絡中擁有超過1,200家特許經營及直銷店以及超過6,700家合夥門店。

愛嬰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8,241	184,700
除稅後溢利	154,260	138,849

愛嬰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7,146,000港元，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940,890,000港元及653,74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鋒躍間接持有愛嬰島46.91%已發行股本並擁有委任愛嬰島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的權利。因此，愛嬰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愛嬰島46.2%已發行股本及鋒躍將不再有權委任愛嬰島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因此愛嬰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入賬。愛嬰島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愛嬰島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公司將錄得(i)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愛嬰島的46.2%的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ii)綜合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表內由獨立估值師於完成後評估的愛嬰島公平值，作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於完成後，愛嬰島之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鋒躍	4,691	46.91%	4,620	46.20%
Cosmicfield	2,701	27.01%	2,701	27.01%
Golden Metro	2,608	26.08%	2,608	26.08%
Sino Ease	—	—	71	0.71%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鋒躍並無計劃出售鋒躍於愛嬰島已發行股本中的餘下股權。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事項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健康及金融解決方案服務企業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經紀、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追求透過於醫療保健業務作出直接投資的「投資業務模式」。

鋒躍

鋒躍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ino Ease

Sino Eas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ino Ease持有愛嬰島主要股東Golden Metro已發行股本的48.7%且由愛嬰島管理層擁有。因此，Sino Ease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由愛嬰島股東所提供的資料，Sino Ease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葉先生	57.10
葉發端先生	15.70
葉發朝先生	15.70
高勤女士	<u>11.50</u>
	<u>100.00</u>

Cosmicfield

Cosmic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osmicfield持有愛嬰島已發行股本的27.01%並由愛嬰島管理層擁有絕大多數股權。由於Cosmicfield為愛嬰島的主要股東，故Cosmicfiel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由愛嬰島其他股東所提供的資料，Cosmicfield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Power Partners GP Limited	31.29
葉先生	26.71
葉發端先生	14.00
葉發朝先生	14.00
高勤女士	<u>14.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根據愛嬰島其他股東提供的資料，Power Partners G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第二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二投資者由歐巍先生全資擁有。Power Partners GP Limited與本集團並無就愛嬰島集團的股權作出任何安排。

Golden Metro

Golden Metr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lden Metro持有愛嬰島已發行股本的26.08%並由愛嬰島管理層按上述比例擁有的Sino Ease擁有48.7%。由於Golden Metro為愛嬰島的主要股東，故Golden Metro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由愛嬰島其他股東所提供的資料，Golden Metro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Sino Ease Ventures Ltd	48.70
Ally Legend Ventures Ltd	19.89
Glorious Investments Ltd	11.93
Right Tone Venture Ltd	11.28
ShangYu Investments Ltd	8.20
	<hr/>
	100.00

根據愛嬰島其他股東提供的資料，Glorious Investments Ltd及ShangYu Investments Ltd由梁寶田先生全資擁有。Ally Legend Ventures Ltd由林漢先生全資擁有。Right Tone Venture Ltd由歐巍先生、Ros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Divine Order Limited均等擁有。Ros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Divine Order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Wang Peng先生及Qi Li Xia女士(均為愛嬰島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獲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告悉，Cosmicfield擬按名義代價1港元將於愛嬰島的397股股份轉讓予Golden Metro，且預期該項股份轉讓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本公司並未參與Cosmicfield建議向Golden Metro進行的股份轉讓，且建議轉讓與該交易無關。轉讓相關股份的決定由葉先生(彼為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各自的唯一董事)根據該等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及貢獻作出，作為對Golden Metro的最終管理股東的獎勵，且該決定已獲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股東同意。

董事會函件

根據Sino Ease、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所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知，(i)葉先生、葉發端先生及葉發朝先生為兄弟；(ii)梁寶田先生為葉先生妻子之遠親；(iii)Cosmicfield、Golden Metro及Sino Eas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除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Sino Ease、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間並無關連，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就董事所深知，目前概無有關愛嬰島股權的其他安排。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其財務涵義

本集團通過投資於符合其整體戰略的業務部門推行「投資商業模式」。其亦旨在通過貿易銷售、併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變現其投資價值，為股東創造回報。因此，本公司不斷探索新的投資及撤資機會，旨在充分利用其資源並改善其投資組合。

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整合醫療保健及金融平台的「大健康+金融」生態系統，為其客戶提供財富及健康解決方案。基於亞太地區對高品質醫療保健服務需求強勁，因此本集團正積極發展區域內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的策略投資機會，包括聯合投資財團收購一家澳洲領先的輔助生殖服務及科技集團Genea Limited（「Genea」）的控股權益以及投資於香港提供醫療及體檢的體檢中心。

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策略投資以支持實現其成為一間全球「大健康+金融」解決方案商業集團的願景，本集團計劃逐步退出其將對本公司業務而言相對較不重大的母嬰童消費者投資。倘及當符合逐步退出母嬰童消費者投資戰略的撤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決定是否保留或出售與特許經營及零售母嬰童產品相關的控股公司。除愛嬰島認沽期權（定義見第二份公告）及現金外，有關控股公司並無持有與特許經營及零售母嬰童產品相關的任何業務或營運。除愛嬰島集團外，本公司並無擁有與特許經營及零售母嬰童產品相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或資產。本公司已宣佈出售其於Blend and Pack Pty. Ltd.（「B&P」）的全部權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相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該出售事項。出售B&P為上述逐步退出的第一步，而出售事項則為第二步。

於完成出售事項前，本公司透過鋒躍已持有的愛嬰島已發行股本低於50%，且已將愛嬰島的日常營運委派予愛嬰島管理層，同時監察並僅透過行使

董事會函件

鋒躍的董事會控制權及透過首份公告所披露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愛嬰島財務總監的預算及委任)主要於董事會層面參與愛嬰島的管理。愛嬰島管理層自鋒躍成為愛嬰島的股東起一直監管愛嬰島的營運。本公司相信，通過將愛嬰島董事會的控制權授予愛嬰島管理層，愛嬰島管理層將備受激勵發展業務並為愛嬰島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預期交易將會有助於額外融資及為本集團提供退出機會。同時，本通函「出售事項—修訂協議—保留事項」一節所披露的保留事項足以保障本集團作為愛嬰島少數股東的權益。鋒躍將透過其向愛嬰島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及行使其於保留事項項下的權利(如必要)持續監察愛嬰島的表現。

茲提述首份公告，其披露(其中包括)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嬰島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二零一八年應佔純利」)超逾人民幣126,000,000元，將向Cosmicfield支付現金或紅股。然而，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已對有關安排作出修訂，以致倘二零一八年應佔純利超逾人民幣120,000,000元時，僅需根據補充股東協議應付現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愛嬰島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純利，其業績表現十分卓著，因此本公司基於此情況重新商議安排，及鋒躍根據首份公告披露的相關安排向愛嬰島管理層授予總價值約127,000,000港元的大量紅股。根據愛嬰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愛嬰島實現純利約人民幣132,000,000元(相當於約154,000,000港元)及倘首份公告所披露的安排仍有效，將需支付現金或紅股約人民幣25,000,000元。根據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的經修訂安排，僅需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變更並將使得本集團管理層騰出時間發展「大健康+金融」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董事會現時並無有關(i)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餘下業務；(ii)向本集團引入任何新業務；(iii)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及(iv)本公司管理層任何變動之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包括以下各項：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已有一段時間，並已將此業務範圍擴展至涵蓋槓桿併購融資及提供按揭貸款證券化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透過收購專門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其資產及理財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增加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晉裕理財有限公司及Halena Co. Ltd. (「晉裕集團」)至其資產及理財平台。另外，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RPL」)開始為客戶提供私人銀行服務。此外，自營證券交易為本集團長期業務之一。

目前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自營證券交易、提供融資服務及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

- 證券的自營交易為投資股票、股份、期權及基金。收入來自該等投資所得之純利。
- 融資服務主要為貸款融資服務，自貸款的未償還本金賺取利息收入。
- 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與財富及資產管理、證券交易、提供證券及商品經紀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以及及私人銀行服務有關。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為個人和公司管理資金。其代表客戶做出適時的投資決策，以增強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組合。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管理費和績效費。管理費及績效費通常由受管理資產價值的百分比確定。

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團隊致力於通過向高資產淨值個人及富裕客戶提供有關就其投資作出理性決策以達到其短期及長期財務目標的服務及意見，滿足該等客戶的需要及需求。財富管理服務的收入來

董事會函件

自諮詢費及佣金。諮詢費通常由接受管理意見的資產價值的百分比決定。佣金可能因發售的產品類型而異。

- 經紀服務為本公司客戶提供買賣上市證券以及購買投資掛鈎及人壽保險計劃的機會。本集團收取證券經紀服務費及保險費作為兩類服務的代價。晉裕理財有限公司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人協會的成員，通過該實體，本集團可作為其他保險公司的經紀人。
- 本集團亦提供配售服務及配套服務，包括處理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等，以提供全面的服務套餐作為額外的周邊收入來源。
- 財務諮詢服務包括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包括新收購業務在內的不同業務在產品及客戶群方面互充：

- 產品方面：RPL在歐洲提供財富規劃服務，如資產配置及信託服務。晉裕集團於保險經紀及大眾富裕財富管理服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茂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茂宸投資管理」）專注於基金管理及高淨值財富管理；以及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茂宸證券有限公司」）專注於股票經紀。總括而言，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廣泛的產品而不會重疊。
- 客戶方面：RPL的客戶主要為歐洲客戶，我們預計未來會有更多的亞洲客戶。晉裕理財有限公司的客戶為北亞的大眾富裕客戶；茂宸投資管理的客戶為機構及高淨值個人；茂宸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主要為零售業。

因此，茂宸金融平台包括涵蓋不同產品及擁有廣泛客戶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有約30,000名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客戶貸出的總貸款組合約為15億港元，按介乎約1%至15%的利率收息。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的股份及期貨經紀業務的總交易額約為50億港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茂宸證券有限公司及茂宸期貨有限公司已簽立約23,000份期貨及期權買賣合約，擔任代理產生的股票佣金收入約為合約價值介乎0.04%至0.25%以及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每份合約8至1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管理的資產及理財及資產管理諮詢下的資產總值約為98億港元，視乎產品性質而定按介乎0.25%至1.5%收費。就自營證券交易而言，證券交易的淨溢利或淨虧損為證券公平淨值與購買成本的差額。

董事會函件

每份合約就財務諮詢服務收取的顧問費用根據交易的性質及規模釐定。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訂立兩份保薦合約及兩份財務諮詢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的總費用收入約為10,000,000港元。溢利可通過不同業務委員會之間的定期溝通及不同實體之間的交叉銷售產生。

此外，監管金融平台的本公司管理層亦有助於促進及激勵交叉銷售以及促進業務整合。

醫療保健業務

本集團亦追求透過於醫療保健業務作出直接投資的「投資業務模式」。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投資通過提供IVF服務及基因檢測服務以及健康檢查業務獲得收入。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實現兩個里程碑的一年，本集團創建全方位轉助生殖（「IVF」）和生物科技平台，以把握亞洲輔助生殖服務市場的增長潛力：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已將其附屬公司寶德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與新收購的The HK Women's Clinic Group Limited合併，以創立寶德醫務集團（「寶德醫務」）。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財團投資全球領先生殖服務集團Genea，以提供全面的輔助生殖服務及輔助生殖創新技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寶德醫務總共處理約31,000例諮詢案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德醫務的毛利率為30%。

預期寶德醫務及Genea將產生寶貴的協同效應，從而實現本公司建立亞洲最佳及最先進的IVF服務樞紐的願景。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新亞（提供基因篩查和諮詢服務）及於二零一九年投資香港的一間體檢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亞合共進行約53,000次實驗室測試。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以下方式基於「大健康+金融」雙管齊下的發展戰略發展其業務：

- (i) 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我們的健康醫療生態系統，以滿足本港市場及中國內地醫療旅客對有關女性健康及生育能力的優質醫療及預防服務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 (ii) 進一步整合RPL與晉裕集團的業務至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服務平台，成為一個滿足亞洲不斷增長的理財需求的綜合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平台；及
- (iii) 促進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之間的交叉銷售活動，尋求於兩個潛在重疊的客戶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堅信，其理財客戶一直在尋求高質量的醫療服務。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各種協同金融服務業務的整合一直在持續，特別是在獲得人才方面，改善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客戶記錄管理系統以更好地服務現有及潛在客戶，同時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上種種均為可持續發展及擴展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及增加其管理資產的必要條件。

另外，晉裕集團正在成立其新的財富管理團隊，並以富裕人士為目標客戶。加上其現有銷售力量，晉裕集團已開始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更多交叉銷售。該等舉措包括引薦客戶至本集團的經紀團隊；轉介客戶至RPL；及分銷基金管理產品。晉裕集團亦開始向其客戶交叉銷售醫療服務產品。

同時，RPL正在引導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引薦的愈來愈多的亞洲客戶。亦有項目可鏈接RPL與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紀業務。

業務整合是持續過程及其已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按目前勢頭，執行董事預期於未來數月內會於本集團不同業務間進行更好整合及增加交叉銷售活動。

就醫療保健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收購及／或整合機會，本集團亦專注於進一步建立必要渠道，以滿足中國內地醫療旅客對高質量醫療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此，本集團已與保險公司及健康管理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旨在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推廣其優質醫療及基因檢測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亦在香港投資體檢中心，為本地客戶及醫療旅客提供全面的體檢服務。預計體檢中心將能引導患者進行本集團的其他醫療服務。

基於本集團上述業務規劃，本公司預計其業務於出售事項後將可行及可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組合總額所得利息收入約為58,000,000港元；就股票及期貨經紀業務向客戶收取的佣

董事會函件

金收入約為12,000,000港元；及就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在管資產及管理資產向客戶收取的諮詢費約為2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管資產及管理資產總值約為98億港元，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15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管資產及管理資產總值將產生的收入將約為62,000,000港元，其乃根據不同產品介乎0.25%至1.5%的費率計算。此外，本集團有兩份已簽立保薦合約及兩份已簽立財務顧問合約，總費用收入約為10,000,000港元。該等保薦合約的預計承保總額約為4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值約為6,802,0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約640,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2,814,000,000港元。撇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特許專營及零售母嬰童產品」應佔權益及現金，估計權益總值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為約6,313,000,000港元及約2,691,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足以支持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的持續及長期業務發展。本集團將謹慎調配資源以促進兩項業務的發展，旨在為本集團股東創造長期股權價值。

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愛嬰島將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轉變為聯營公司，並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須根據愛嬰島的估值確認其於愛嬰島的權益並於完成後取消確認愛嬰島的賬面淨值。根據初步估值評估，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愛嬰島餘下46.2%權益的公平值估計為647,700,000港元，於鋒躍將予收取已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須繳納預扣稅)後愛嬰島的賬面淨值將為348,700,000港元。經計及10,024,001.10港元的購買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於完成後確認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309,000,000港元，包括淨重估收益304,00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銷售股份收益約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現時因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則該交易的估計收益約為309,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

董事會函件

約為11,377,000,000港元及4,575,000,000港元。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則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0,518,000,000港元及3,818,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於二至五年內自愛嬰島收取的股息收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由於Sino Ease、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I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

董事會函件

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或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股東大會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其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34至58頁所載彼等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更多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出售於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而該函件為本函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在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4至5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

簡麗娟

陳煒聰

王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鋒躍（作為賣方）、Sino Ease（作為買方）及愛嬰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no Ease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鋒躍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嬰島已發行股本0.71%），購買價為10,024,001.10港元。預期鋒躍、Golden Metro、Cosmicfield、 貴公司、Sino Ease及愛嬰島將於完成時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東協議。

鋒躍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如下文「3.有關Sino Ease及愛嬰島管理層的背景資料」一節所闡述，於附屬公司層面，Sino Ease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內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煒聰先生、簡麗娟女士、田仁燦先生及王聰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出具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鋒躍、Sino Ease、Cosmicfield、Golden Metro或愛嬰島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有關買賣協議及相關協議的現時委任除外)。除就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上述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出售事項出具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於(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iii)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述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關於相關公開資料的意見。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所出具或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以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可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以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有關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之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將繼續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執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

意見，亦無對 貴集團及愛嬰島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追求透過於醫療保健業務作出直接投資的「投資業務模式」。其將自身定位為香港的健康及金融解決方案服務企業集團。

1.1 金融服務業務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私人銀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及自營證券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22.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48.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營證券交易產生虧損約58.8百萬港元所致。

如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進一步拓展其金融服務業務，貴公司就金融服務相關業務作出一系列收購，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商品經紀、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提供投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金銀塊交易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五月，貴集團已分別完成收購歐洲私人銀行Raiffeisen Privatebank Liechtenstein AG (「RPL」)、亞洲財富管理公司晉裕集團有限公司、晉裕理財有限公司及Halena Co. Ltd (統稱為「晉裕集團」)的全部權益。將RPL及晉裕集團整合入 貴集團將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

1.2 醫療保健業務

貴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投資包括提供輔助生殖服務、基因篩查和諮詢服務以及健康檢查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1.6%。不計及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約13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保健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9.5百萬港元。

(a) 主要投資

由於專注於生殖科學的長潛力及急劇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貴集團透過收購寶德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寶德醫務」）（一間香港領先的私人輔助生殖服務提供商）55%的權益開始進軍此市場。自那時起，貴集團繼續拓展其於醫療保健市場的投資。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收購The Women's Clinic Group Limited（「WCGL」）。寶德醫務及WCGL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併入新寶德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寶德醫務集團」）。於是次合併後，寶德醫務集團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在戰略投資者的引介下成為聯繫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貴集團參與收購Genea Limited（一間輔助生殖方面提供全方位輔助生殖服務及創新技術的全球領先輔助生殖服務集團）89.5%權益的聯盟。該投資預期將豐富貴集團的輔助生殖服務供應鏈及拓寬其醫療保健業務至亞洲以外區域。

(b) 其他投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新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基因篩查和諮詢服務提供商）42.87%的權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體檢中心的投資進一步反映貴集團積極追求醫療保健服務行業戰略投資機遇的計劃。

1.3 母嬰童消費者業務

貴集團於母嬰童消費者業務方面的投資包括特許經營及零售母嬰童產品及生產嬰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嬰童消費者業務佔貴集團年度總營業額約76.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嬰童消費者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116.2百萬港元。

(a) 特許經營及零售母嬰童產品

貴集團透過愛嬰島集團從事特許經營及零售母嬰童產品業務。有關愛嬰島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2.有關愛嬰島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

(b) 生產嬰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品

貴集團連同 Wattle Health Australia Limited (一間澳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物色及營銷嬰兒配方奶粉及干乳製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分別聯合收購 Blend and Pack Pty. Ltd. (「Blend & Pack」，在澳洲主要從事調配、包裝及分銷乳製品及營養配方產品的主要嬰兒配方奶粉製造商) 75%及5%的權益。貴集團就收購 Blend and Pack 的75%權益支付的代價約為76.8百萬澳元(相當於約478.6百萬港元)。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貴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 Blend & Pack 的全部權益，代價約為5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31.8百萬港元)，該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Blend & Pack 出售事項」)。

1.4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主營業務

於完成後，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將包括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繼續透過以下方式基於「大健康+金融」雙管齊下的發展戰略發展其業務：

- (a) 進一步發展及投資醫療生態系統，以滿足本港市場及中國內地醫療旅客對有關女性健康及生育能力的高端醫療及預防服務的需求；
- (b) 進一步整合RPL與晉裕集團的業務至 貴集團現有的金融服務平台，成為一個滿足亞洲不斷增長的理財需求的綜合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平台；及
- (c) 促進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之間的交叉銷售活動，尋求於兩個潛在重疊的客戶之間創造協同效應。

2. 有關愛嬰島集團的背景資料

2.1 主要業務

愛嬰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愛嬰島為華南及華東領先的母嬰童產品零售業務的特許運營商，於地區網絡中擁有超過1,200家特許經營及直銷店以及超過6,700家合夥門店。

2.2 愛嬰島控股權益的變動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鋒躍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以收購愛嬰島5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9.2百萬元（相當於約458.3百萬港元），以進軍母嬰童業務。

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鑒於愛嬰島的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應佔綜合純利高於投資協議訂明的限額，鋒躍須轉讓愛嬰島的809股股份予Cosmicfield（大部分由愛嬰島管理層擁有的愛嬰島主要股東）。於所述轉讓後，貴集團於愛嬰島的股權由55%減少至46.91%。

完成後，貴集團於愛嬰島的股權將由46.91%略減少0.71%至46.2%。下表載列愛嬰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	
	愛嬰島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愛嬰島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鋒躍	4,691	46.91%	4,620	46.20%
Cosmicfield	2,701	27.01%	2,701	27.01%
Golden Metro	2,608	26.08%	2,608	26.08%
Sino Ease	—	—	71	0.7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3 愛嬰島集團的財務資料

(a)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嬰島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概要，該綜合損益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3,016.0	2,511.8	259.2
毛利	499.7	423.7	68.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08.2	184.7	19.9
愛嬰島擁有人應佔溢利	154.3	138.8	1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愛嬰島集團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1.8百萬港元增加約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特許經營及合夥門店的數目快速增長令收益增長所致。

愛嬰島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約為16.9%及16.6%。愛嬰島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約138.8百萬港元增加約1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上述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愛嬰島集團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2百萬港元增加約八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開設額外特許經營門店令收益增長所致。

愛嬰島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26.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16.9%，乃主要由於開設額外特許經營門店令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愛嬰島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8百萬港元，該增幅與上述收益的增幅相符。

如上文所示，愛嬰島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3百萬港元。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愛嬰島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該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940.9	811.5	577.0
負債總額	653.7	665.1	563.9
資產淨值	287.1	146.3	1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嬰島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40.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314.2百萬港元，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69.2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17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嬰島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653.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325.1百萬港元、借款約176.1百萬港元以及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0.3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愛嬰島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1百萬港元。

3. 有關Sino Ease及愛嬰島管理層的背景資料

Sino Ease由愛嬰島管理層全資擁有。Sino Ease持有愛嬰島主要股東Golden Metro約48.7%的已發行股份。愛嬰島管理層合共擁有愛嬰島主要股東Cosmicfield 68.71%的權益。因此，Sino Ease、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於附屬公司層面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於愛嬰島持有的股權外，愛嬰島管理層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愛嬰島管理層主要人員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葉丞峰先生為愛嬰島行政總裁，負責愛嬰島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愛嬰島，自此在母嬰童行業累積近20年的經驗。

高勤女士為愛嬰島營運總監，負責愛嬰島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高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愛嬰島集團，當時其在南京成立的「宜嬰房」零售連鎖與愛嬰島集團合併。自此，高女士擔任愛嬰島集團華東區總經理，兼愛嬰島集團銷售及採購部副總裁，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為營運總監。高女士於零售及母嬰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

如上文所示，愛嬰島管理層為愛嬰島集團的股東以及主要管理層，彼等於母嬰童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據悉，愛嬰島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3百萬港元。吾等獲告知，該等情況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愛嬰島管理層敬業所作的貢獻。

4. 有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旨在建立一個整合醫療保健及金融服務平台的「大健康+金融」生態系統，為其客戶提供財富及健康解決方案。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乃定位於健康及財務解決方案合夥人。自二零一六年起， 貴集團已完成金融及醫療保健相關業務的一系列收購。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將不僅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投注額外資源，尤其是其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以繼續探索亞太地區相關行業的投資機遇，並將繼續探索醫療保健相關行業不斷增長的潛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將其努力集中於支持 貴集團成為提供「大健康+金融」解決方案的世界級企業集團的目標之戰略投資上，故 貴集團計劃逐步自母嬰童消費者投資(其將成為 貴集團的次要業務)撤資。為成功推行相關計劃， 貴集團已透過Blend & Pack出售事項為於該領域撤資鋪平道路。出售事項作為附加助力，進一步加強及重申 貴集團有關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方面的目標。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並無對母嬰童業務作出任何投資，並已訂立Blend and Pack出售事項，同時擴大對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的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之併購活動，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其金融及醫療保健平台的策略舉措。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愛嬰島管理層將於完成後獲得愛嬰島董事會的控制權，且預期將獲得鼓勵以實現業務增長並促進 貴集團獲得額外融資及退出機會。預計愛嬰島與愛嬰島管理層之間權益更加地一致將促進愛嬰島集團業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從而提高愛嬰島的估值並為 貴公司在進一步撤出其對愛嬰島權益投資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獲得回報而創造更好的機會。如上文「3.有關 Sino Ease 及愛嬰島管理層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吾等得悉，愛嬰島管理層對愛嬰島集團的成功極為重要。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將愛嬰島集團的日常營運指派予愛嬰島管理層，彼等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愛嬰島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雖然如上文所述及透過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擁有愛嬰島超過50%的股權，但愛嬰島管理層於愛嬰島董事會擁有少數股東代表權。將董事會多數權利轉交愛嬰島管理層可讓愛嬰島管理層投入至愛嬰島集團的發展當中。因此，吾等贊同執行董事的觀點，即出售事項對愛嬰島管理層而言是進一步的激勵。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5. 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5.1 買賣協議

(a) 標的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鋒躍(作為賣方)、Sino Ease(作為買方)與愛嬰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no Ease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鋒躍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鋒躍所持71股愛嬰島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嬰島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0.71%，購買價為10,024,001.10港元。

(b)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愛嬰島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其全部可分派溢利並已承諾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其全部可分派溢利；及
- ii 於完成前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所需獲得的批准及遵守其他要求(包括股東批准)，並於完成時繼續有效。

有關其他先決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協議訂約方概無達成先決條件或獲豁免。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訂約方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c) 愛嬰島溢利分派

根據買賣協議，愛嬰島宣派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部可分派溢利及承諾宣派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部可分派溢利為先決條件之一。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於愛嬰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溢利數額，愛嬰島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鋒躍宣派約76.4百萬港元及72.4百萬港元的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分派予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的股息總額將分別為約62.5百萬港元及81.9百萬港元。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宣派的股息將根據愛嬰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分配予股東。最終可供分派溢利將按刊發時的於愛嬰島經審核財務報表基準內釐定。所有股息已經或將根據愛嬰島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群島法律宣派。由於愛嬰島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預計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愛嬰島宣派股息，惟須取得相關稅務及外匯監管機構批准。

所有已宣派及應付可分派溢利須由愛嬰島於宣派該等可分派溢利後五年內或緊隨首次公開發售或愛嬰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後(以較早者為準)立即支付。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如愛嬰島不派付已宣派的可分派溢利，則 貴公司將就派付向愛嬰島行使法定權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執行董事認為，容許愛嬰島五年內支付所有已宣派股息，將令愛嬰島擁有更充裕的現金流維持其業務增長並提升其對股東的價值。鼓勵愛嬰島及愛嬰島管理層專注於建立一個對潛在新投資者具有吸引力的成功企業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貴公司相信，此策略將促進愛嬰島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愛嬰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並將使 貴公司的投資回報最大化。貴公司亦預期愛嬰島將早於五年支付已宣派的股息。

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八年，愛嬰島集團強化其於中國市場的地位，在地區網絡中擁有超過1,200家特許經營及直銷店，以及6,756家合夥門店，其中特許經營店於中國東南地區的增長尤其迅速。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愛嬰島集團處於業務增長階段，並擬保留現金作相關用途，從而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流動性事件的情況下擁有最大靈活性及股權價值。因此，吾等認為愛嬰島向 貴集團延遲支付股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貸款文件，所抵押證券賺取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股息應支付予鋒躍，並由鋒躍用於清還貸款。因此，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的應佔股息將支付予鋒躍及動用作清還貸款。根據 貴集團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為180,923,000港元。未償還貸款預期將以應歸於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的股息償還。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貸款可能於愛嬰島向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支付股息之前到期。若未償還貸款於到期日未悉數償還， 貴公司將於考慮一切相關情況後屆時決定其將採何種行動符合其自身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d) 完成

完成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由各訂約方達成或獲豁免(除非性質上須於完成當日獲達成或豁免之先決條件則作別論)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時間及地點作實。

買賣協議並未規定截止日期。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約方承諾盡一切努力完成出售事項,並認為不必載列截止日期。

5.2 修訂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股東協議訂約方須於完成時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東協議。根據修訂協議,貴公司及訂約方同意修訂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股東協議現有條款	經修訂協議所補充的 股東協議之條款
鋒躍將委任的 愛嬰島董 事會成員	七名中的四名	七名中的兩名
委任愛嬰島 董事會主席 的權利	鋒躍	Golden Metro、Cosmicfield 及 Sino Ease

	股東協議現有條款	經修訂協議所補充的 股東協議之條款
愛嬰島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鋒躍應有權委任財務總監或最高級別的財務及會計人員— 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應有權委任葉丞峰先生為行政總裁及愛嬰島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財務總監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愛嬰島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Golden Metro、Cosmicfield及Sino Ease將有權委任葉丞峰先生為行政總裁而愛嬰島的行政總裁有權委任及留住以及罷免及更換(有因由或無因由)愛嬰島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愛嬰島副總裁、運營總監、財務總監以及高級財務及會計人員)— 倘丞峰葉先生自願辭任愛嬰島的行政總裁，Golden Metro、Cosmicfield及Sino Ease將有權委任愛嬰島的行政總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協議現有條款	經修訂協議所補充的 股東協議之條款
<p>須經持有愛嬰島當時已發行股本75%或以上的股東批准的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 — 與愛嬰島任何債權人作出任何整合或安排 — 產生任何超過10百萬港元的重大資本開支 — 訂立及終止超過10百萬港元的主要合同及增加銀行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變動 — 修改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p>須經持有愛嬰島當時已發行股本85%或以上的股東批准的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變動 — 修改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p>無</p>

	股東協議現有條款	經修訂協議所補充的 股東協議之條款
<p>須經愛嬰島 董事會批准 (包括 貴公司 所委任至少 一名董事的 事先書面批准) 的事項</p>	<p>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07 327 1406 449">— 與愛嬰島集團的任何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或和解安排 <li data-bbox="1007 502 1406 623">— 對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營業務作出任何變更 <li data-bbox="1007 676 1406 880">— 修訂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憲章文件的任何條款 <li data-bbox="1007 934 1406 1138">— 除任何已批准的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外，出售價值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 <li data-bbox="1007 1191 1406 1481">— 根據低於以下較高者的愛嬰島股權估值進行任何股權融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最近期融資(包括股權及非股權融資)中愛嬰島股權的估值 <li data-bbox="1007 1534 1406 1655">— 作出不屬於愛嬰島投資政策範疇的任何投資或收購 <li data-bbox="1007 1708 1406 1776">— 增加或縮減愛嬰島董事會規模

股東協議現有條款

經修訂協議所補充的
股東協議之條款

- 更換核數師，由其編製愛嬰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此不適用於在緊接愛嬰島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更換愛嬰島的核數師的情況除外，惟愛嬰島的新核數師必須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 向可能構成愛嬰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的任何貸款或就任何債務提供任何擔保
- 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轉讓、許可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技術或知識產權（統稱「保留事項」）

股東協議現有條款	經修訂協議所補充的 股東協議之條款
----------	----------------------

- | | | |
|----------|----------------------------------|--|
| 轉讓愛嬰島的股份 | — 倘鋒躍建議轉讓其愛嬰島股份，則愛嬰島現有其他股東的共同銷售權 | — 倘鋒躍建議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愛嬰島股份，則愛嬰島其他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
| | | — 倘愛嬰島其他現有股東建議轉讓其愛嬰島股份，則鋒躍的共同銷售權 |

除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外，股東協議項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將生效(包括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的補充股東協議的條文)。

如上表所載，貴公司目前須根據股東協議就決定愛嬰島集團重大公司事項獲得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的同意。因此，貴公司無法按其自身意願指示愛嬰島的方向及業務發展。根據修訂協議，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將須於完成後就決定愛嬰島集團之重大公司事宜獲得貴公司的同意。因此，雖然鋒躍將不再有權委任愛嬰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但吾等認為，貴公司對愛嬰島集團的影響將不會明顯變化。所上表所示，有關保留事項之董事會及股東決定僅可經鋒躍同意作出。貴公司將可透過鋒躍行使其否決權以確保貴公司將監督愛嬰島集團的重大決定及交易。因此，吾等贊同執行董事的觀點，即保留事項可保障貴公司作為愛嬰島少數股東的權益。

6. 購買價的評估

6.1 釐定購買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買賣協議項下之購買價約10,024,001.10港元乃經各訂約方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購買價乃參考(i)愛嬰島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根據愛嬰島集團連續十二個月的企業價值相對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及八間可比較公司(於香港及美國等主要股票市場從事嬰兒服飾、嬰兒食品、嬰兒護理產品及／或玩具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平均EV/EBITDA範圍介乎5.5倍至13.5倍計算的估值，並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按現金、總債務及所承擔的應付股息以及適用的估值折讓及溢價進一步調整；及(iii)愛嬰島的業務前景釐定。

吾等了解到，釐定購買價之價值時已考慮多種方法：

成本法因其未能考慮愛嬰島集團業務所有權之經濟利益而被視為不適當。愛嬰島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未必會真實地反映其股權價值。

收入法因在制定愛嬰島集團之財務預計時涉及大量假設而被視為不適當。

由於購買價之價值乃經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而釐定，故市場法被視為適當。

由於愛嬰島集團之業務性質使然，吾等認為由於愛嬰島集團之價值取決於其盈利而非其資產基礎，故使用成本法不適當。吾等亦認為，收入法需要大量主觀性質的假設。因此，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即以市場法釐定購買價適當。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八間從事嬰兒產品或玩具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乃選定為釐定購買價之參考。購買價所暗指EV/EBITDA倍數為10.5倍，介於可比較公司5.5倍至13.5倍之範圍內。愛嬰島集團的公平值隨後經以下各項進一步調整：(i)淨債務；(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假定應付股息；(iii)控制權溢價16.3%；及(iv)流動性折扣20.7%。

吾等已與估值師審閱並討論愛嬰島集團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對愛嬰島集團估值而言屬適當。吾等

亦就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專業知識與其會晤、審閱其委聘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規定有關估值師及愛嬰島集團估值開展工作。

經計及 貴集團主要從事嬰兒服裝、嬰兒食品、嬰兒護理產品及玩具相關業務，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採用可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屬適當。此外，吾等注意到所選擇的八間上市公司均符合選擇標準，且吾等自估值師得悉八間上市公司為詳盡樣本。

如下文「6.2可比較公司分析」一節所載，估值師專注於業務領域，而吾等專注於愛嬰島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主要市場為選擇可比較公司的標準。兩種方式均基於愛嬰島集團的業務性質，故吾等認為兩種方式彼此並不矛盾，而是從不同角度相互補充評估。如下文「6.2可比較公司分析」一節所載，吾等僅基於吾等本身獨立評估形成關於購買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6.2 可比較公司分析

就購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獨立評估而言，吾等已考慮兩種最常用的估值方法，即市盈率（「**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於愛嬰島集團之價值取決於其盈利而非其資產基礎，故不適合使用市賬倍數。因此，採用市盈倍數法。

愛嬰島集團為中國母嬰童產品零售業務的特許運營商。愛嬰島集團提供一系列母嬰童產品，如嬰兒服裝、嬰兒食品、嬰兒護理產品及玩具。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愛嬰島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嬰島集團90%以上的營業額產生自一般特許運營及零售。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愛嬰島集團的收益僅源自中國。

吾等對(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銷售自第三方所採購母嬰童產品及(iii)基於最新年報，一半以上營業額產生自中國的可比較公司（「**母嬰童公司**」）進行調查。然而，吾等無法確定任何該等公司。估值師採用的可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之一為從事嬰兒服裝、嬰兒食品、嬰兒護理產品及／或玩具相關業務的公司。誠如上文「6.1釐定購買價」一節所述，估值師主要關注業務領域，而吾等將愛嬰島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主要市場作為甄選標準。吾等的選擇標準基於公司的財務指標，其中包括超過50%的營業額來自對採購

自第三方母嬰童產品的銷售、超過50%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其被視為與上述愛嬰島集團的情況相若。由於選擇標準不同，估價師與吾等作出的可比較公司的搜索結果不同。

由於愛嬰島集團的業務模式為主要分銷第三方產品，故吾等亦對主要從事多樣產品銷售之可比較公司進行調查。可比較公司(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銷售自第三方所採購多樣產品，並透過實物渠道轉售產品。吾等認為百貨店及超市運營商符合此標準，(iii)基於最新年報，一半以上營業額產生自中國，及(iv)於買賣協議日期市值低於20億港元(「可比較公司」)。雖然可比較公司的業務、經營規模或前景未必與愛嬰島集團相同，甚至不同，但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銷售第三方產品的業務模式與愛嬰島集團相似且主要市場為中國，故可與愛嬰島集團作比較。吾等認為業務模式為公司價值的主要推動力。由於可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與母嬰童公司類似，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為母嬰童公司接近的代理。可比較公司與母嬰童公司為購買、倉儲及轉售產品的傳統產品公司。可比較公司及母嬰童公司通常提供來自眾多供應商的多樣產品。根據愛嬰島的網站，愛嬰島集團有300名供應商，提供逾30,000款產品。如下表所示，可比較公司為中國的百貨店、超市及便利店運營商，通常自多個供應商採購多樣的產品作轉售用途。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與愛嬰島集團可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標準，吾等已確定屬於詳盡範例之四間可比較公司：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活動	於買賣協議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倍數 (倍) (附註2)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980.香港) (「聯華」)	經營連鎖店，包括 超級市場、大型 綜合超市及 便利店	1,566.7	不適用 (附註3)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814.香港)	日用消費品的 零售及批發分銷	643.1	8.9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974.香港)	經營超市	424.1	33.1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602.香港)	經營及管理零售店	295.7	10.6
可比較公司		高	33.1
		低	8.9
		平均值	17.5
		中位數	10.6
愛嬰島集團		1,411.8 (附註4)	9.1 (附註5)

資料來源： 彭博、聯交所網站及相關年報

附註：

1. 基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各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摘自彭博。
2. 基於買賣協議日期摘自彭博的股份收市價及根據各自最新刊發年報的經審核純利。
3. 根據聯華最新刊發年報，其產生年度虧損淨額。因此，其市盈倍數無法計算。
4. 按購買價10,024,001.10港元及相當於愛嬰島全部已發行股份0.71%的銷售股份計，得出愛嬰島集團的企業價值。

5. 基於購買價10,024,001.10港元、相當於愛嬰島全部已發行股份0.71%的銷售股份及愛嬰島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3百萬港元的綜合純利(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

如上文「5.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闡釋，貴公司持有愛嬰島50%以下的股權，故貴公司無法指示愛嬰島集團之方向及業務發展，且雖然貴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有權委任愛嬰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但貴公司之影響力不會有重大變動。此外，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目的為激勵愛嬰島管理層。因此，吾等認為，在評估購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不適合考慮控制權溢價。為簡易起見，反映愛嬰島股份缺乏流通性的非流動性折扣並無計入評估當中。

如上文所示，可比較公司的市盈倍數介乎約8.9倍至約33.1倍。購買價所暗指愛嬰島集團之市盈倍數約9.1倍介於可比較公司市盈倍數範圍之內。鑒於愛嬰島股份的非流動性，購買價隱含的愛嬰島集團市盈率倍數處於範圍的低位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就此而言，購買價公平合理。

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7.1 股東應佔盈利及資產淨值

出售事項後，貴公司於愛嬰島的股權將由46.91%略微減少至46.2%。由於鋒躍將持有愛嬰島不足50%的已發行股份且將不再有權委任愛嬰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故愛嬰島將不再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愛嬰島集團之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併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愛嬰島將成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貴集團於愛嬰島集團之投資將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貴公司將錄得(i)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愛嬰島集團46.2%的收入及其他全面收入；及(ii)完成後，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愛嬰島之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完成後，據估計，貴集團將確認一次性收益約309百萬港元。貴公司將錄得因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須經貴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將於完成後評估。

根據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約為0.0020港元。如通函附錄三所披露，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

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不包括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將約為0.0019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15港元，而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亦約為每股0.15港元。因此，不計入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收益，出售事項對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的影響甚微。鑑於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的策略性舉措，且貴集團於完成後分享愛嬰島集團的經營表現，吾等認為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出現輕微下降均屬可接受。

7.2 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4百萬港元。愛嬰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向鋒躍分派的股息合計約148.7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有已宣派及應付可分派溢利須由愛嬰島於宣派該等可分派溢利後五年內或緊接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愛嬰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後立即支付，以較早者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鋒躍尚未收取前述股息。

貴公司擬(i)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ii)將向愛嬰島取得的股息收入用作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投資。

鑒於前述現金流入，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期有所改善。

推薦建議

於達成有關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於本函件全文內詮釋)：

- 貴集團已於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等行業進行一系列收購並已訂立Blend and Pack出售事項，足證出售事項與貴集團主要專注於該等業務的策略舉措一致；
- 貴公司目前須根據股東協議就決定愛嬰島集團若干重大公司事項獲得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的同意。完成後，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須就重大公司事宜獲得貴公司的同意。因此，雖然鋒躍於完成後將不再有權委任愛嬰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但吾等認為，貴公司對愛嬰島集團的影響將不會重大變化且貴公司作為愛嬰島少數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愛嬰島管理層透過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擁有愛嬰島50%以上的權益，但擁有愛嬰島董事會少數股東代表權。此外，愛嬰島管理層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愛嬰島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並獲委派負責愛嬰島集團的日常營運。於完成後，移交委任愛嬰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可激勵愛嬰島管理層實現愛嬰島集團的業務增長；
- 購買價所暗指愛嬰島集團的市盈倍數約9.1倍介於可比較公司市盈倍數範圍之內；
- 貴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所產生一次性收益約309百萬港元；
- 收取愛嬰島向鋒躍支付的股息將會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 愛嬰島0.71%權益的出售不會對完成後的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洪珍儀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洪珍儀女士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而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sonhk.com/)：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22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019.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0至276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413.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1至34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8/LTN20190408258.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印刷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916,3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計息借款	
無抵押債券	2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2,282
無抵押貸款	158,883
回購協議	315,4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000
租賃負債	115,922
應付或然代價	8,761
	<hr/>
	916,292
	<hr/> <hr/>

銀行貸款約272,300,000港元以銀行存款及附屬公司股份作擔保。

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145,000,000港元。

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為數約433,100,000港元提供以銀行、金融機構及第三方個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其中，合共330,500,000港元的融資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與本集團溢利擔保有關的或然付款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故或然付款不構成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要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已有一段時間，並已將此業務範圍擴展至涵蓋槓桿併購融資及按揭貸款證券化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透過收購專門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其資產及理財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增加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晉裕理財有限公司及Halena Co. Ltd(「晉裕集團」)至其資產及金融管理平台。另外，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RPL」)開始為客戶提供私人銀行服務。此外，自營證券交易為本集團長期業務之一。

醫療保健業務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實現兩個里程碑式一年，本集團創建全方位轉助生殖(「**IVF**」)和生物科技平台，以把握亞洲輔助生殖服務市場的增長潛力：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已將其附屬公司寶德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與新收購的The HK Women's Clinic Group Limited合併，以創立寶德醫務集團(「**寶德醫務**」)。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財團投資全球領先生殖服務集團Genea，以提供全面的輔助生殖服務及輔助生殖創新技術。

預期寶德醫務及Genea將產生寶貴的協同效應，從而實現本公司建立亞洲最佳及最先進的IVF服務樞紐的願景。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新亞(提供基因篩查的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投資香港的一間體檢中心。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以下方式基於「大健康+金融」雙管齊下的發展戰略發展其業務：

- (i) 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我們的健康醫療生態系統，以滿足本港市場及中國內地醫療旅客對有關女性健康及生育能力的優質醫療及預防服務的需求；
- (ii) 進一步整合RPL與晉裕集團的業務至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服務平台，成為一個滿足亞洲(特別是中國)不斷增長的理財需求的綜合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平台；及
- (iii) 促進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之間的交叉銷售活動，尋求於兩個潛在重疊的客戶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堅信，其理財客戶一直在尋求高質量的醫療服務。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各種協同金融服務業務的整合一直在持續，特別是在獲得人才方面，改善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客戶記錄管理系統以更好地服務現有及潛在客戶，同時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上種種均為可持續發展及擴展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及增加其管理資產的必要條件。

另外，晉裕集團正在成立其新的財富管理團隊，並以富裕人士為目標客戶。加上其現有銷售力量，晉裕集團已開始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更多交叉銷售。該等舉措包括引薦客戶至本集團的經紀團隊；轉介客戶至RPL；及分銷基金管理產品。晉裕集團亦開始向其客戶交叉銷售醫療服務產品。

同時，RPL正在引導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引薦的愈來愈多的亞洲客戶。亦有項目可鏈接RPL與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紀業務。

業務整合是持續過程及其已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按目前勢頭，執行董事預期於未來數月內會於本集團不同業務間進行更好整合及增加交叉銷售活動。

就醫療保健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收購及／或整合機會，本集團亦專注於進一步建立必要渠道，以滿足中國內地醫療旅客對高質量醫療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此，本集團已與保險公司及健康管理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旨在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推廣其優質醫療及基因檢測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亦在香港投資體檢中心，為本地客戶及醫療旅客提供全面的體檢服務。預計體檢中心將能引導患者進行本集團的其他醫療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值約為6,802,0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約640,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2,814,000,000港元。撇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特許專營及零售母嬰童產品」應佔權益及現金，估計權益總值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為約6,313,000,000港元及約2,691,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足以支持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的持續及長期業務發展。本集團將謹慎調配資源以促進兩項業務的發展，旨在為本集團股東創造長期股權價值。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總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佔總權益的比率計算)為零。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及其他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報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業務

自營證券交易

自營證券交易錄得虧損42,000,000港元。收入大降主要因證券投資錄得實現虧損。

提供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

完成收購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國浩資本期貨有限公司及國浩資本金業有限公司(統稱「國浩資本」)(三家公司持有證監會頒發的1號、2號、4號及6號金融牌照從事監管活動)後，從二零一六年二月起，餘下集團開始提供證券經紀、商品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諮詢、金銀交易以及私募股權服務。

餘下集團於六月收購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公司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頒發的4號及9號金融牌照從事監管活動)進一步強化金融服務平台。本公司透過此項收購構建了一支由在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領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開拓餘下集團於該等領域的業務。

於收購完成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孖展客戶股票組合市值大跌(其可能由二零一六年其股價大跌或短暫停牌導致)，已向數位孖展客戶提供98,000,000港元的呆賬撥備。由於呆賬撥備及現有客戶的經紀收入總額減少影響有關業務的估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商譽減值虧損68,000,000港元。

此外，餘下集團旗下參股的申港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上海開業，標誌著餘下集團進軍中國市場。作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成立的第一家中港合資證券公司，申港證券為餘下集團搭建境內外聯動的投資橋樑，再配合本集團自身的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業務，餘下集團將能通過申港證券為內地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優質

海外金融產品。是項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由於人民幣(「人民幣」)貶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51,000,000港元。

提供融資服務(按揭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從事槓桿及收購金融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茂宸資源」)的業務加速增長，其主要貸款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茂宸資源與一個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其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提供最高3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第一項貸款」)，初始年利率為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加7厘，待簽立維好契據及獲得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公司擔保後，則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每年5厘計息。除契據及公司擔保外，此項融資將第一借款人的若干上市資產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擔保，受益人為茂宸資源。此融資為期12個月，可予延長。融資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茂宸資源與一個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其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多28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年利率為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加7厘，為期12個月，可予延長。此項融資將借款人的若干上市資產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擔保，受益人為茂宸資源。融資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提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茂宸資源與另一借款人(其控股公司持有第一借款人的若干間接權益)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其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8,250,000美元定期貸款，月利率1.5%，期限2個月。該項融資由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個人擔保，受益人為茂宸資源。鑒於該借款人與第一借款人的關係，此項貸款的提供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貸款規定。此項融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貸款融資帶來的總利息收入為21,000,000港元。

此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收購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以參與香港的按揭貸款及證券化業務。香港按揭主要於香港提供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其目標客戶持有物業是為了

自住用途。此項業務已成為餘下集團未來擴張借貸及融資業務的一個平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以按揭貸款投資組合作出的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醫療業務

為把握內地市場對生殖保健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建立專注於醫療領域的產業板塊。憑藉其於中國的廣闊網絡及於資本市場的經驗，餘下集團積極沿產業鏈進行併購以擴大投資併購，建立全方位醫療生態圈及綜合性業務佈局。同時，餘下集團已構建一個醫療及生物科技投資平台，為大中華地區的客戶及醫療機構提供高端、優質的醫療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餘下集團完成收購提供試管嬰兒服務的香港領先的私人輔助生殖服務供應商（「IVF集團」）55.02%權益。IVF集團擁有一支由醫療專家及胚胎學家組成的一支專業隊伍，是香港提供不孕不育治療、產前診斷、泌尿、產科、婦科醫療服務的最大私人醫療機構之一。是項投資標誌著餘下集團進入香港的高端醫療服務行業，亦是本集團成立「產業」板塊的第一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端醫療服務集團產生的收入為2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抵押銀行貸款。

由於餘下集團多數之交易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餘下集團一直密切跟蹤及管理其面臨的該等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持有任何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分別向兩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的定息票據，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在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與本金一併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末，本公司尚有兩項向兩名第三方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未贖回無抵押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在每週年期末支付，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按每股新股認購價0.24港元發行3,072,880,000股新股，以籌集合共737,000,000港元之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權益約為3,203,0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40,0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1,726,0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與總權益之比率計算，餘下集團維持零資產負債比率，而流動比率則為3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146,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餘下集團與共同發起人(包括13名投資人)訂立協議，擬於上海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即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證券相關業務。餘下集團持有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5%的股權，注資人民幣52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正式授予該股份有限公司牌照及正式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開展業務。中國證監會授予之牌照批准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包銷、保薦、證券交易及證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餘下集團訂立協議以約415,000,000港元代價收購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國浩資本期貨有限公司及國浩資本金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隨後分別更名為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茂宸期貨有限公司及茂宸金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曾於香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證券經紀、商品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受監管活動。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餘下集團已完成收購康州證券有限公司(其從事證券交易)。於收購後，餘下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提供證券及商品交易、證券諮詢及企業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200,000,000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Mind Stone Investments Ltd及Co-Lead Holdings Limited。此次出售經由列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此次出售。出售完成後，Mind Stone Investments Ltd及Co-Lead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餘下集團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訂立若干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283,0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專注提供IVF服務的領先私人輔助生殖服務提供商55.02%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收購完成後，IVF集團擁有Reproductive HealthCare Limited之100%股權、勝利輔助生育所有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領勝企業有限公司之6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餘下集團訂立若干協議以收購香港按揭(一間於香港從事發放按揭貸款及證券業務之公司)的一項權益。收購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且餘下集團通過與香港按揭其中一名其他股東的安排而擁有香港按揭之47%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及合共51%投票權。餘下集團已支付27,000,000港元且擬向香港按揭新增投資4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餘下集團訂立協議以2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向Best Mate Limited出售其於Willie Link Limited剩餘的55%股權。Willie Link Limited主要從事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reewill集團」)約為20%股權之投資控股。Freewill集團於中國境內自然資源行業持有若干股權。此次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Willie Resources Incorpora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向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合併出售Willie Link Limited的45股普通股後，此出售導致Willie Link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收購Victoria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by Success Limited，總現金代價為約214,000,000港元。收購完成後，餘下集團持有DiagCor Technology Limited約48.3%股權(為其完成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約42.9%的股權)。DiagCor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從事實驗室檢測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DiagCor為導流雜交技術全球領軍企業，並提供與RND及DNA分析有關的各種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前景

雖然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本公司預計，香港作為中國與世界的「超級聯絡人」的地位會進一步增強。隨著內地金融業不斷推進雙向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香港將成為內地人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渠道分配財富的主要海外中心，從而為金融業帶來蓬勃發展的機會。

為實踐我們能成為餘下集團有價值客戶可信賴的健康醫療及財富管理合作夥伴的願景，同時秉持「產業+金融」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和強化上市平台、金融服務業務及產業業務之間的協同關係。利用其龐大的資本基礎優勢，以及豐富的資本市場及投資管理經驗，餘下集團計劃在金融及產業板塊均執行積極的併購，實現突飛猛進的增長。

對於金融板塊，本公司計劃透過在美國、歐洲及亞洲等地收購企業及合營公司，建立一個具全球資產配置能力的環球金控平台，讓中國的資金及資產與世界接軌。為達成其增長策略，本公司將繼續擴大現有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槓桿及收購融資及放貸業務，同時計劃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提供資產及理財服務(以彌補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及直接投資業務。

此外，餘下集團目前正與其他金融機構商討為客戶購買廣泛的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再者，餘下集團計劃為其客戶成立不同形式的私募股權基金。在初期，私募股權基金將專注於投資資產支持固定收益產品，目標客戶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專業投資者的高淨值個人及公司。

對於產業板塊，本公司預計將受益於中國試管嬰兒(IVF)、無創性產前篩查試驗(NIPT)、癌症篩查、精準醫學及體外診斷服務領域的快速增長。本公司將積極沿產業鏈上下游拓展醫療服務業務，挖掘大中華區市場的無限潛力。

此外，透過雙輪驅動策略，本公司將得以憑藉在中國廣闊的金融機構網絡及優質的高淨值客戶基礎，實現兩個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本公司已在該平台的醫療保健公司中發現多個發揮協同效應的機會。本公司擬為醫療及保健產業鏈及醫療及保健人群提供定制產品及服務，以建立專注於投資母嬰童私募基金，從而形成一個協同機制，讓金融及醫療業務能夠實現並駕齊驅、相輔相成的發展。該機制將促進本集團所投資業務間的合作，為進一步的收購及擴張提供資金來源。

憑藉充裕的資本實力、差異化的發展策略、經驗豐富且洞悉全球市場的管理層以及出色服務團隊，餘下集團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致力於打造自身成為首屈一指的具全球資產配置能力的綜合性跨國金融集團。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106名僱員，不包括董事。餘下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與市場水平相符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僱員薪酬乃參照餘下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並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餘下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包括根據僱員個別需要而安排的退休福利、醫療福利以及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市值比重的股票名單

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 股份比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光伏電站營運投資、 房地產投資、製造及 銷售仿真植物。	101,880,213	0.68%	122,684	34,639
恒投證券有限公司 — H股	1476	透過經紀及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房地產交易 及投資銀行業務向企業、 金融機構、政府實體及 個人提供金融產品及 服務。	40,376,000	8.96%	161,996	181,69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2799	於中國提供財務資產管理 (包括不良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及投資。	2,523,000	0.01%	7,875	7,039
哈爾濱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H股	6138	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 及付款及結算服務， 以及其他經批准的業務。	120,403,000	3.98%	385,568	275,7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虧損)重要股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136	(7,728)	—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	(30,564)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08	(20,864)	—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6	(12,592)	—	—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7,073)	—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24	(15,793)	—	6,380
恒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	1476	—	(109,683)	4,2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9	230	(844)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	—	(6,909)	13,559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業務

餘下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金融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融資服務、自營證券交易以及資產及理財服務。於二零一七年，該業務分部貢獻的營業總額及經營收入分別約1,034,000,000港元及2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該業務分部產生總虧損約6,800,000港元。

金融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服務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不斷擴大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份額、發展多元化的金融平台，提供與眾不同的金融產品系列。二零一七年其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槓桿併購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融資服務產生經營收入約79,0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約16,000,000港元。

為提高其經紀服務的質素及效率，餘下集團進行大量技術升級，包括升級其資訊科技及網上交易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促進了業務增長並減低了業務風險。於二零一七年，證券經紀業務產生成交量約13,200,000,000港元，增長約32%。

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透過成功的收購及投資繼續發展其金融服務平台，得以滿足對綜合理財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不僅鞏固其銷售及分銷網絡，而且增強其產品開發能力。餘下集團一直尋求優化其投資組合，並通過投資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以及提供放貸服務，為客戶實現更好的投資回報。企業融資分部提供多元化的融資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協助機構客戶實現其財務目標。

融資服務(按揭及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的融資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的槓桿併購融資活動和按揭貸款證券化業務)持續增長並已錄得穩定收入。於二零一七年，按揭及貸款業務的貸款組合規模合共達約1,491,000,000港元，而提供融資服務產生經營收入總額及溢利分別達約119,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按揭及貸款業務將秉持一貫的審慎策略，確保維持足夠的抵押品及擔保。就按揭貸款證券化業務而言，資產抵押固定收益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已併入至證券化投資組合。鑒於利率預期上升，餘下集團可能於近期利用此項業務。

自營證券交易

買賣證券仍然是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於二零一七年，恒生指數上漲百分之三十六，為二零零九年以來最大漲幅，導致50隻恒生指數中45隻錄得正數回報。隨著股市的顯著上揚趨勢，餘下集團自營證券交易錄得經營收入約14,000,000港元及溢利約4,000,000港元。餘下集團15項投資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入賬列為約364,000,000港元。餘下集團將繼續以其評估方法和專業判斷為依據，在股票市場上尋找良好的投資機會。

資產及理財相關服務

二零一七年中左右，餘下集團著手積極改進其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平台，尤其是擴大及加強人力、技術及基礎設施的資源，從而鞏固其分銷網絡且增強其產品開發能力。預計餘下集團收購新業務(例如晉裕集團及RPL，其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各段)後平台將得以進一步加強，有關收購於完成後預期為財富管理平台創造人數明顯更多及範圍顯著擴大的客戶群及支持銷售及分銷網絡。此外，餘下集團已建立對沖基金結構，且餘下集團首隻基金(多策略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推出市場供認購，目標是金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拓寬餘下集團產品開發能力。

醫療業務(醫療及實驗室服務)

餘下集團已作出多項醫療相關業務的投資以開發其醫療平台。醫療業務產生經營收入約143,000,000港元。其醫療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溢利約42,0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完成收購兩間著名及有盈利的專科醫療服務及生物科技公司新亞，其經營香港最大的基因實驗室及Reproductive HealthCare Limited (「RHC」)。收購RHC於二零一六年末完成，因此僅併入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經營收入，而二零一七年則併入全年業績。

RHC是知名試管嬰兒服務提供商。RHC有2間試管嬰兒診所及2個實驗室與8名專家，於二零一六年服務5,136例試管嬰兒案例中的988例，其市場份額達19%。「二孩政策」的實施、對卵子冷凍服務的強烈需求以及日益下降的生殖能力等外部因素，加上香港的優越位置及高端的醫療服務，為香港的試管嬰兒服務帶來了良好的市場潛力。RHC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產生經營收入約143,000,000港元及溢利36,000,000港元。扣除二零一七年分佔非控股權益後，其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貢獻溢利約17,800,000港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收購新亞的42.9%權益，新亞聘有80多名生物科學家。餘下集團分佔的該聯營公司(於完成起至二零一七年結束止期間)溢利為約6,000,000港元。

兩項收購為餘下集團帶來把握優質醫療服務行業市場機會的競爭優勢。

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收購知名澳洲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 Blend & Pack，以加強餘下集團於亞洲建立醫療生態系統的策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收購起至二零一七年末之期間內，餘下集團的奶製品業務產生經營收入約33,000,000港元及溢利約200,000港元。Blend & Pack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產5,420,000罐奶粉。Blend & Pack為持有CNCA認證的澳洲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之一。有關認證令其可生產出口至中國市場的嬰幼兒配方奶粉。

前景

二零一七年是香港股市暢旺的一年，在市值、新上市宗數及交投量等方面屢創新高。餘下集團預期該勢頭將會持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聯交所發佈關於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上市機制的諮詢文件，載明容許更廣泛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議。餘下集團預期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將吸引眾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合資格創新公司及大量生物技術公司在香港上市。然而，由於美國國債孳息率的潛在上升趨勢，餘下集團對全球市場環境仍抱持謹慎樂觀態度。此外，於批准債券通計劃的「南向通」後，餘下集團預期債券市場通過交易、託管和結算等相互往來安排，享有增值利益。同時，中國將繼續因「滬港通」和「深港通」成為資本的主要來源，這將會帶動港股市場發展。

於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中國中央政府強調推行「健康中國」倡議的重要性，這可能將導致政府不斷加大力度，改善國家的健康政策，及加強其對市民的保健服務。國家亦將全力確保新推行的「二孩政策」與相關經濟及社會政策無縫結合。根據政府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新生兒童數目為17,230,000人，及政府預測該政策的全面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出現，導致出生率穩定增長。餘下集團預測該等新倡議及規則對其保健／醫療業以及其奶製品製造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為抓緊機遇及響應可能出現的潛在挑戰，餘下集團將繼續於未來推廣其「產業+金融」戰略。餘下集團計劃拓寬其融資渠道，以改善其資本及債務架構，以及微調其業務模式，使兩個業務流相輔相成。同時，餘下集團將繼續透過有機增長及其他收購，加強其醫療分部。

就金融分部而言，餘下集團將通過豐富其金融解決方案的種類，同時在不同地區尋找將對餘下集團發展有利的潛在收購目標，創造協同價值，響應高淨值及資深投資者對多元化及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該等潛在收購目標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財富管理公司、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彼等能令餘下集團完成其金融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託管、存款及各類金融產品。於成功收購RPL後，餘下集團將利用RPL的存款及託管實力，提升餘下集團客戶的忠誠度，同時加強其各類金融產品的分銷渠道。餘下集團的目標是打造能夠服務全球高淨值人士具備國際資產配置能力的跨國金融平台。

餘下集團相信，前述策略將帶來有機增長並於保健行業為餘下集團提供穩定的資金流入及穩定的客戶基礎，從而為餘下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後續支持。

餘下集團預期其保健分部是日後的主要收入來源。憑藉尖端的RNA及DNA分析技術，以及先進的輔助生殖技術，餘下集團將繼續服務及關注香港市場，同時開拓中產階層人口富裕程度及規模的不斷增長以及中國「二孩政策」產生的中國及海外機會。餘下集團在保健行業中尋找適當的擴張及收購機會。

此外，餘下集團擬在全球範圍內擴張。餘下集團將評估金融、保健及醫療行業與中國「一帶一路」倡議關聯尋找潛在收購目標。餘下集團盡最大努力建立金融及保健產業可實現並駕齊驅、相輔相成的生態系統。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產業+金融」策略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展望未來，餘下集團將繼續堅持此策略邁步向前，同時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在全球範圍內成為其客戶全方位的「健康及財富管理夥伴」，並為餘下集團的股東提供穩健業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權益約為6,015,0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約20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3,134,0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7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借貸321,000,000港元，故按借貸淨額與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而流動比率則為10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貸款為121,0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111,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1厘至3.5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此外，本公司有兩項於二零一四年向兩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未贖回無抵押債券。債券年利率均為5厘，須在每週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附屬公司與新亞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新亞向餘下集團授出一筆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自提取日期起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3.5%。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提取及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已向兩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兩項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息票據，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後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根據一項供股(「供股」)按認購價0.13港元發行22,124,799,450股股份及根據一項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發行4,056,213,232股新股份，籌集股本總額2,840,000,000港元。供股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庫務政策

經考慮餘下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融資，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用於其日常經營。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之用。餘下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由於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澳元波動可能影響餘下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餘下集團的庫務政策規

定僅當潛在財務影響對餘下集團而言屬重大時才會管控其外匯風險。餘下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情況，並(如必要)動用對沖工具(如有)管控外匯風險。

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愛嬰島獲授的融資為數109,000,000港元提供以銀行及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擔保。合共85,000,000港元的融資已獲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授予第三方個人本金額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57,000,000港元)的貸款提供擔保，於損益內確認貸款擔保費收入1,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收購無形資產及認購資金於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4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末，餘下集團已就一名第三方個人獲授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5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向一名第三方出具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七年末，餘下集團在該擔保下的最大負債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等於59,000,000港元)，即於報告期末應付該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銀行存款42,000,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6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七年末動用的貸款融資為60,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對其證券投資組合之交易表現持審慎態度。隨著年內全球金融市場出現波動，餘下集團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取買賣溢利。餘下集團亦將憑藉餘下集團的醫療保健及消費者生態系統物色證券投資機會，務求根據股票表現不僅令餘下集團受益，而且為被投資公司創造協同效應。年內

就餘下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75,900,000港元。餘下集團持有少量上市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市值比重劃分的主要股票列表

於聯交所/ 境外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 股份比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光伏電站營運投資、 房地產投資、製造及 銷售仿真植物。	101,880,213	0.68%	122,684	31,583
恒投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H股	1476	透過經紀及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房地產交易 及投資銀行業務向企業、 金融機構、政府實體及 個人提供金融產品及 服務。	40,376,000	8.96%	161,996	117,898
丘鈦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478	從事設計、研究、開發、 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	382,000	0.03%	4,642	4,202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8469	提供保理服務，包括向 保理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以應收賬款作擔保)及 應收賬款管理服務。	28,600,000	3.86%	57,797	199,342
Wattle Health Australia Limited	WHA (澳洲 證券 交易所)	提供開發、採購及營銷 優質澳洲製造消費者 食品及產品	236,429	0.16%	827	2,6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股票收益／(虧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	(3,056)	—
恒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	1476	—	(64,794)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9	1,256	—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	11,007	—	—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8469	—	141,545	—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完成收購新亞及其附屬公司(「**新亞集團**」)42.9%的權益。新亞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實驗室產品貿易及提供實驗室檢測相關業務。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14,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讓餘下集團可進一步把握香港生命科學及優質醫療服務行業的增長機會並與試管嬰兒服務創造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GL Food Holdings Pte. Ltd (「**Mason Food**」)、本公司、Wattle Health Australia Limited (「**Wattle Health**」)、Blend & Pack及賣方(包括八名個人及一個家族信託，合共實益擁有Blend & Pack 100%股權)訂立協議，內容有關Mason Food及Wattle Health分別收購Blend & Pack 75%及5%已發行股本。Blend & Pack為CNCA認證的澳洲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之一，可生產出口至中國市場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嬰兒、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奶粉)，為澳洲主要獨立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之一。收購Blend & Pack的80%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81,896,676澳元由買方按彼等各自的比例以現金支付。代價可予進一步調整，乃因完成賬目出現爭議項目且於本通函日期尚未確認。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購買晉裕集團及晉裕理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116,500,000港元。通過收購事項，晉裕集團在理財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將鞏固餘下集團的理財業務。透過晉裕集團的獨立財務顧問網絡，餘下集團將能快速擴大其理財客戶群。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就以代價58,600,000瑞士法郎(可予調整)收購RPL訂立協議。透過收購事項，餘下集團擬利用目標公司充當餘下集團的核心金融運作平台，其將與本公司的現有金融分部相輔相成並有助進一步交叉銷售及在餘下集團不同業務線當中創造協同效應。餘下集團將藉此平台透過向歐洲客戶提供廣泛亞洲金融產品和向亞太地區高淨值客戶提供優質歐洲私人銀行服務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其財富管理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合計聘用220名員工。餘下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根據市場條件及法定要求(如適用)釐定。另外，餘下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其他員工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業務

中美貿易紛爭加劇使二零一八年全球市場氣氛亦受影響。面對環球經濟不明朗，餘下集團以審慎態度作風險管理，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

餘下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涵蓋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私人銀行、融資服務、自營證券交易，以及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

在金融服務方面，餘下集團通過收購歐洲私人銀行RPL及亞洲財富管理公司晉裕集團，表現更進一步。該兩項收購協助餘下集團打造全球金融平台及增強餘下集團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的國際影響力。透過二零一八年自身增長、收購及投資，餘下集團成功拓展業務至歐洲及亞太地區。所有努力充份地增強了餘下集團分銷網絡及服務實力，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相輔相成的財富解決方案，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紮實根基。

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的總營業額及經營收入分別約為901,000,000港元及3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該分部產生的虧損總額約為48,000,000港元，原因在於自營證券交易虧損約59,000,000港元。

財富及資產管理

餘下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收購列支敦士登私人銀行RPL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收購總部設於香港的財富管理公司晉裕集團，加強其資產及理財業務。二零一八年，經整合RPL及晉裕集團，我們的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合共為餘下集團取得總經營收入約170,000,000港元及總溢利約20,0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客戶挑選策略，將為未來一年取得良好回報而鋪路。

憑藉收購RPL及晉裕集團成功加強餘下集團全球資產配置能力，並為搭建財富管理平台寫下重要一頁，餘下集團金融服務平台重新整合，將業務重心放至財富及資產管理。整合RPL對餘下集團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注入動力，餘下集團期望透過為其亞洲客戶提供歐洲私人銀行解決方案及促進交叉銷售而產生協同效應。晉裕集團則透過加入餘下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使餘下集團擴闊發展到香港以外地區，並強化餘下集團的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RPL及晉裕集團快將推行新的發展計劃，包括擴展晉裕集團的亞洲網絡，以及拓闊晉裕集團及RPL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至向客戶提供更好的金融解決方案。

繼二零一八年初推出首個以金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為目標客戶的多重策略基金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亦推出一項香港股票基金，以實現其增加資產管理規模的策略。亦計劃推出更多可為財富及資產管理及機構客戶帶來持續長期回報的基金。

投資銀行服務 — 證券及期貨經紀及相關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槓桿併購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相關服務

二零一八年香港股票市場起伏波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創下歷史新高後，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回調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觸及17個月低位。於二零一八年，在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緊張局勢的背景下，恒生指數及恒生

國企指數(「恒生國企指數」)分別下跌13.6%及13.5%，為過往7年來的最大跌幅。中國經濟放緩加上人民幣進一步貶值導致企業盈利前景不明朗。

於經紀業務中，餘下集團藉升級交易及輔助系統繼續提升業務科技並加強其內部及外部合作。鑑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貿易環境變差引致的市場波動及環球經濟與政策不明朗，餘下集團加強風險管理，亦避免高風險商業活動及投資，盡量減低受不利情況影響的機會。

由於二級市場表現未如理想，許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已計劃延遲其首次公開發售。儘管市況欠佳及監管環境嚴格，餘下集團的企業融資部已成功取得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牌照並建立專業的投資銀行團隊。我們的企業融資部獲得數個首次公開發售前及融資顧問項目並於二零一八年末完成首筆股權資本市場交易。

餘下集團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融資服務共產生經營收入約83,000,000港元，及虧損約15,000,000港元。

融資服務(按揭及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的融資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的槓桿併購融資活動和按揭貸款證券化業務)持續增長，錄得總經營收入約131,000,000港元，升幅約9.74%，業務分部溢利則約6,000,000港元。

餘下集團在按揭貸款證券化業務推出一項資產抵押固定收益產品，而產品乃成功分銷予東北亞的機構客戶。於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之按揭及貸款業務的貸款組合規模(包括RPL授出的定期貸款)合共達約1,510,000,000港元。餘下集團維持足夠的抵押品及擔保，並密切關注貸款者之信用資格。

自營證券交易

餘下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主要於香港及海外股市上市。有見於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波動，導致香港恒生指數全年下跌達15%，因此餘下集團已出售旗下大部份股票投資組合，將資源轉投至金融分部旗下更具潛力及避開風險的業務，以減低受市場波動影響之可能性。受股票價格下調壓力

拖累，餘下集團的自營證券交易錄得虧損約59,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的證券交易組合的公平值虧損。餘下集團對交易表現持審慎態度，以將交易風險降至最低。

醫療業務投資

中國有不孕問題的育齡夫婦比例持續上升，每八對夫婦中就有一對有生育問題。因應此機遇，餘下集團已建立穩固基礎並銳意持續發展醫療保健業務，以捉緊輔助生育市場日益漸增大的市場潛力，特別是來自中國出境醫療旅客需求增加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餘下集團通過寶德醫務與香港領先輔助生殖服務中心The HK Women's Clinic Group Limited合併，成功建立寶德醫務集團，並參與投資位於澳洲的全球領先輔助生殖服務集團之一Genea，成功建立區內輔助生殖業務的里程碑。

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資Genea，餘下集團於建立輔助生殖醫療平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Genea擁有逾30年歷史，是全球唯一同時提供ART服務及技術的綜合輔助生殖技術(「ART」)平台，其開發的技術包括胚胎培養液及胚胎移植導管，獲60個國家的600多個診所使用。Genea在澳洲、紐西蘭及泰國提供全面的ART服務，包括輔助生殖、卵子及胚胎冷凍、基因檢測、精子庫、日間手術及病理。憑藉是次投資，餘下集團踏出重要一步，擴展高端輔助生殖服務供應鏈，及拓展其醫療業務至亞洲以外地區，同時亦標誌著Genea正式邁向國際。此重大成就令餘下集團更接近整合高端醫療服務的目標，務求令其輔助生殖業務覆蓋更多地區。

於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的醫療業務投資，包括輔助生殖服務、基因篩查及諮詢服務，以及健康檢查服務，產生經營收入約65,000,000港元。醫療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141,000,000港元。經營收入減少乃由於寶德醫務集團於寶德醫務與The HK Women's Clinic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合併(「合併」)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寶德醫務與The HK Women's Clinic Group Limited合併於香港形成高端輔助生殖業務。此次合併匯聚了十四位業內頂尖醫生和專家以及兩位輔助生殖醫學的先行者。透過資源整合，寶德醫務將提供更全面的輔助生殖醫療服務，包括宮腔內人工授精、輔助生殖／試管嬰兒、凍融胚胎移植和冷凍卵子服務等。於合併後，

寶德醫務不再為餘下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是轉為聯營公司，並引入微醫控股有限公司（「微醫」）作為戰略股東，且其經營收入不再納入餘下集團的總經營收入。二零一八年寶德醫務集團的呈報溢利（包括寶德醫務於合併前的溢利及成為聯營公司後的分佔溢利）及視為出售寶德醫務權益的收益約為1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末，餘下集團把握機會投資於香港一間可提供健康檢查服務的醫療體檢中心。該醫療體檢中心將可加強餘下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並將可與餘下集團聯營公司新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亞」）所提供的服務產生協同效應。新亞為基因篩查和諮詢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呈報的分佔溢利約為13,000,000港元。

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產品

餘下集團的奶製品業務投資包含澳洲嬰兒配方奶粉製造商Blend and Pack Pty. Ltd.（「Blend & Pack」），其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經營收入約92,000,000港元及向餘下集團貢獻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9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Blend & Pack分別生產及銷售了4,900,000及4,600,000罐奶粉。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各國貿易壁壘增加，加上食品行業規管不明朗，餘下集團決定採取更為審慎措施，減低涉及跨境貿易業務的風險。因此，餘下集團已同意出售其於Blend & Pack的46%股權，並就其餘下的29%股權訂立認沽和認購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告。

前景

金融平台

隨著完成收購及將RPL及晉裕集團完全整合至餘下集團的財富管理平台，餘下集團現時瞄準亞太地區的擴展機會。餘下集團將持續整合其現有金融資產，以使協同效應最大化及充分利用交叉銷售機會。餘下集團亦將專注於拓闊及鞏固其分銷網絡以及豐富其產品供應，以吸引更多客戶，以爭取增加其管理資產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的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餘下集團認為保存及管理財富及資產將成為金融服務平台的重中之重。

醫療平台

餘下集團將持續物色與其現有醫療投資產生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務求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中國實施「二孩政策」及不斷惡化的生育率導致對輔助生殖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由於監管嚴格，國內缺乏輔助生殖醫療資源及服務，從而誘使海外需求。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創下重要的里程碑，與業界先行者攜手建立全方位輔助生殖及生物科技平台，從而捕捉亞洲尤其中國的輔助生殖市場發展潛力。此外，餘下集團亦拓展其醫療保健服務範圍並決定於香港投資提供高端健康檢查及醫療服務的醫療中心，以捕捉對醫療旅遊的強大需求。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計劃尋求及參與更多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服務能力及奠定其區內領先高端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36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約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權益約5,902,0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約299,000,000港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2,690,000,000港元，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金額分別為151,0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貸款)的賬面值約26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51,000,000港元乃由已抵押存款約22,0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公司擔保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51,000,000港元按三個月洲際交易所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視乎本公司的純利率決定的年利率1.50厘至2.50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16,000,000港元及151,0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其中約

116,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餘下結餘按平均年利率4.31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60,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有兩張於二零一四年向兩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各約為10,000,000港元之未贖回無抵押債券。債券年利率均為5厘，須於每週年年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收購列支敦士登私人銀行RPL的全部權益，該銀行提供債券及資產擔保型融資等服務。RPL通過儲備回購協議(回購交易)方式以債券形式的抵押品作為交換向客戶提供產生流動資金的可能性。收作抵押品的證券不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自銀行自身資源產生的證券於相應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確認。RPL訂立了反向回購協議及回購協議，金額分別約為142,000,000瑞士法郎(相等於1,130,000,000港元)及44,000,000瑞士法郎(相等於3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中約24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而約2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概無銀行貸款或借款須於五年後償還。

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藉發行20,000,000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向一名投資者Classic Harmony Limited(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發行優先股，以換取總代價20,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0港元)。投資者有權按年息率為每股優先股0.02美元收取現金股息。投資者有權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擁有的茂宸生殖科技有限公司，新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或MW Fertility Pte Limited(或該等股份應佔經濟權益)的股份。可予轉換之優先股最高金額為優先股於發行日期之本金額100%及任何未清繳未支付利息。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將於三年內(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贖回並將按投資者之選擇(i)以現金(金額相等於認購價每股優先股1.00美元(「認購價」)另加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就認購價按複合年利率4%計算之利息)；或(ii)以發行數目按全部已發行優先股之總認購價除以發行價釐定之本公司新股份結算。發行價將為0.28港元或按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

餘下集團總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0.13，乃按總貸款及借款、回購協議及已發行優先股總額約775,000,000港元除以餘下集團股東權益約5,902,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經計及餘下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回購協議及已發行優先股以及餘下集團自營運產生的估計現金流，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可預見未來餘下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因此，管理層相信餘下集團已作好準備，可憑藉充足的營運資金管理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展。

庫務政策

經計及餘下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融資，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用於其日常經營。於二零一八年餘下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之用。餘下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澳元、瑞士法郎及港元計值。由於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外幣波動可能影響餘下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餘下集團的庫務政策乃當潛在財務影響對餘下集團而言屬重大時才會管控其外匯風險。餘下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情況，並(如必要)動用對沖工具(如有)管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收購無形資產及認購基金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23,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及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即愛嬰島)獲授的融資為數約428,000,000港元提供以銀行、金融機構及第三方個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其中，合共320,000,000港元的融資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授予第三方個人本金額約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58,000,000港元)的貸款提供擔保，於損益內確認貸款擔保費收入約590,000港元。餘下集團在該擔保下的最大負債為約人民

幣55,000,000元(相當於62,0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根據該擔保向餘下集團提出申索，而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銀行存款約64,000,000港元及一家附屬公司股份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約212,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擔保。約151,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末已動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餘下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列支敦士登的私人銀行RPL之100%權益。RPL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支持及監控、資產管理、繼承及繼任計劃以及投資組合分析。相關收購代價為59,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69,000,000港元)。代價將根據權益部分調整及因完成賬面中若干條款及／或儲備而產生的潛在費用進行調整。收購的估計代價為約63,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557,000,000港元)並須支付或然付款。RPL極大擴充餘下集團現有金融分部，進一步促進餘下集團不同業務領域交叉銷售及協同效應，包括向歐洲客戶提供全套亞洲金融產品，並為亞太地區的高淨值客戶提供歐洲私人銀行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完成其於晉裕集團(一家歷史悠久財富管理公司並為亞太地區富裕客戶提供服務)收購100%權益。晉裕集團於一九九零年成立，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企業及信託服務、投資儲蓄計劃、稅收籌劃、人壽及一般保險及強積金諮詢服務。晉裕集團於香港設有辦事處，並於台北、北京、新加坡、悉尼及東京設有分銷業務合作夥伴，擁有廣泛的專業財務顧問網絡。收購代價約為117,000,000港元。代價根據晉裕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晉裕集團淨溢利總額進行調整。收購的預期代價為約128,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隨著晉裕集團加入，餘下集團已擴展金融服務能力，包括提供更廣泛的優質金融產品及加強其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晉裕集團已增加投資諮詢服務以及由70名專業財務顧問組成的網絡，有助於為亞洲及歐洲客戶出售及分銷各種產品，於是增強餘下集團金融平台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我們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德醫務完成The HK Women's Clinic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領先的高級私人輔助生殖業務)的合併。The HK Women's Clinic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由在香港成功完成首宗輔助生殖案的醫生梁家康博士創立。診所除了提供診斷及治療外，還秉持全面發展的方針，倡導教育及發展的綜合概念。其輔助生殖中心現由七名醫生及胚胎專家組成。The HK Women's Clinic Group Limited的代價約為435,000,000港元。代價已以現金結算210,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寶德醫務股份約為225,000,000港元。其融入我們的醫療平台有助於進一步整合及促進該地區輔助生殖行業的發展。發行寶德醫務股份後，其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宸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茂宸醫療」)與各戰略股東(包括微醫、香港中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及Aldworth Equity I SP及Aldworth Opportunities Fund SP)訂立轉讓協議，以出售茂宸醫療於茂宸生殖科技有限公司(「茂宸生殖」)的股份的35.2%權益，而茂宸生殖於併購後擁有寶德醫務46.71%權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完成。憑藉合併業務的規模及聲譽，以及成功引入微醫作為戰略股東，餘下集團已充分利用亞洲對輔助生殖服務不斷增長的跨境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Infinity Global Limited(「WIG」)於TT Holdings Limited完成投資3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68,000,000港元)，以投資於Genea。Genea是世界領先的輔助生育服務集團之一，擁有超過30年的出色往績記錄。Genea開發的技術包括胚胎培養液及胚胎移植導管，60個國家的600多個診所使用。Genea總部位於悉尼，有400多名僱員及業務遍及全球，乃是全球範圍此行業唯一同時提供服務及技術的ART平台。Genea於澳洲、紐西蘭及泰國提供全面的ART服務，包括輔助生殖、卵及胚胎冷凍、基因檢測、精子庫、日間手術及病理及按輔助生殖週期量計算，為澳洲第三大輔助生殖診所集團。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及技術，此項投資將為餘下集團的醫療保健平台增添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餘下集團在亞太地區輔助生殖行業的影響力。

除上文所述者，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對其證券投資組合之交易表現持審慎態度。隨著本年度內全球金融市場出現波動，餘下集團已出售其部分股票投資，以盡量減低資本損失。由於自營證券交易仍為餘下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餘下集團或考慮以保守的策略投資全球及本地股票以保證其未來投資組合之價值。餘下集團亦將憑藉餘下集團的醫療保健及消費者生態系統物色證券投資機會，務求股票表現不僅令餘下集團受益，而且為被投資公司創造協同效應價值。

於本年度，就餘下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確認的銷售虧損及淨公平值收益分別約為64,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餘下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投資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市值比重劃分的主要股票列表

於聯交所/ 境外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比例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之市值 千港元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8469	提供保理服務，包括向 保理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以應收賬款作擔保)及 應收賬款管理服務	28,600,000	3.25%	57,797	191,906
承興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662	開發、採購及營銷優質 澳洲製造消費者食品及 產品	7,330,000	0.68%	39,151	65,457
雅迪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585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 兩輪車及相關配件	16,600,000	0.55%	41,456	50,132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1803	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15,000,000	1.15%	41,979	42,000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	1526	綜合醫院業務、健康體檢 及診所業務	13,619,000	0.86%	25,581	23,8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股票收益／(虧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17,460)	—	—
恒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	1476	(37,363)	—	4,217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8469	—	(7,436)	—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662	6	26,376	88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85	(2)	8,681	663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全球範圍內聘用合共286名員工。餘下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根據市場條件及法定要求(如適用)釐定。另外，餘下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其他員工福利。

愛嬰島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愛嬰島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愛嬰島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愛嬰島集團的若干解釋附註(統稱「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附錄附註2所載基準，並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

財務資料乃董事純粹為載入有關該交易之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2至II-11頁所載愛嬰島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核數師無法保證其將知悉在審計中可予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根據彼等對愛嬰島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審閱，彼等並無留意到任何事項而足以令彼等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下文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10	24,432	19,719
無形資產	30,806	34,479	39,441
預付款項	318	3,681	1,713
商譽	—	1,761	1,676
	<u>59,634</u>	<u>64,353</u>	<u>62,549</u>
流動資產			
存貨(附註3)	217,454	280,303	314,237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4)	159,767	133,122	171,779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2,781	221,417	269,17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3	3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543	15,186	—
應收股東款項	35	35	—
可回收稅項	—	26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59	16,364	30,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0	80,625	92,844
	<u>517,362</u>	<u>747,114</u>	<u>878,3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7,450	333,945	325,144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259	114,176	110,260
合約負債	—	—	9,54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8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7,337	515	632
借款	—	189,016	176,119
應付所得稅	3,834	27,493	31,230
	<u>563,880</u>	<u>665,145</u>	<u>653,74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6,518)</u>	<u>81,969</u>	<u>224,597</u>
淨資產	<u>13,116</u>	<u>146,322</u>	<u>287,146</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78	78	78
儲備	<u>13,038</u>	<u>146,244</u>	<u>287,068</u>
總權益	<u><u>13,116</u></u>	<u><u>146,322</u></u>	<u><u>287,146</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附註5)	259,179	2,511,777	3,016,007
出售存貨成本	<u>(190,632)</u>	<u>(2,088,048)</u>	<u>(2,516,316)</u>
毛利	68,547	423,729	499,691
其他經營收入	733	1,447	4,5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469)	(99,788)	(138,916)
行政及其他費用	(8,876)	(125,109)	(146,136)
融資成本	—	(15,579)	(8,913)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u>—</u>	<u>—</u>	<u>(2,00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935	184,700	208,241
所得稅開支	<u>(5,165)</u>	<u>(45,851)</u>	<u>(53,981)</u>
愛嬰島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770	138,849	154,260
愛嬰島集團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將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 (虧損)/收益	<u>(305)</u>	<u>2,787</u>	<u>(13,026)</u>
愛嬰島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u>14,465</u>	<u>141,636</u>	<u>141,2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35	6,543	(50)	—	14,848	23,876
年內溢利	—	—	—	—	14,770	14,770
其他全面收入						
境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305)	—	—	(3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5)	—	14,770	14,465
發行股份	78	—	—	—	—	78
通過法定儲備資本化						
增加資本	5,895	(5,895)	—	—	—	—
因重組產生	(8,430)	—	—	8,430	—	—
溢利分配	—	—	—	—	(25,303)	(25,3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	648	(355)	8,430	4,315	13,116
年內溢利	—	—	—	—	138,849	138,849
其他全面收入						
境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2,787	—	—	2,7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787	—	138,849	141,636
其他儲備對銷	—	—	—	(8,430)	—	(8,4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	648	2,432	—	143,164	146,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410)	(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結餘	78	648	2,432	—	142,754	145,912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	—	—	154,260	154,260
轉入盈餘儲備	—	3,921	—	—	(3,921)	—
其他全面收入						
境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13,026)	—	—	(13,0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921	(13,026)	—	150,339	141,2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4,569	(10,594)	—	293,093	287,146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935	184,700	208,241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26)	(519)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8	9,240	9,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364	890
財務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之 減值虧損	—	—	2,006
無形資產攤銷	—	3,242	3,7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5,007	197,027	223,967
存貨增加	(175,231)	(52,167)	(51,60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7,411)	35,728	(41,07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7,169)	(121,999)	(45,7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35,832	211,644	(8,801)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付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998	14,913	(3,916)
合約負債增加	—	—	9,545
與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 結餘增加/(減少)	318,660	(361,458)	16,18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5,686	(76,312)	98,509
已付所得稅	(5,056)	(22,218)	(50,24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630	(98,530)	48,2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26	519	193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5,386	5,995	(13,9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44)	(2,911)	(6,471)
購買無形資產	(30,806)	(4,700)	(10,65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得現金	—	(3,514)	—
動用儲備	—	(8,430)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4,138)	(13,041)	(30,84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216,530	20,913
償還借款	—	(27,514)	(24,849)
已付溢利分配	(25,303)	—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34)	—	—
發行股份	78	—	—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259)	189,016	(3,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233	77,445	13,4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1	4,380	80,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	(1,200)	(1,26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0	80,625	92,844

愛嬰島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a)	—	—	—
預付款項	—	888	—
	<u>—</u>	<u>888</u>	<u>—</u>
	—	888	—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43	43
應收股東款項	—	35	35
	<u>—</u>	<u>78</u>	<u>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70	—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付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	388	38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809	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32	512	—
	<u>1,829</u>	<u>1,877</u>	<u>388</u>
流動負債淨值	<u>(1,829)</u>	<u>(1,799)</u>	<u>(310)</u>
淨負債	<u>(1,829)</u>	<u>(911)</u>	<u>(310)</u>
權益			
股本	78	78	78
儲備	(1,907)	(989)	(388)
總權益	<u>(1,829)</u>	<u>(911)</u>	<u>(310)</u>

附註a：金額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1港元。

愛嬰島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1. 一般資料

愛嬰島乃根據國際商業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9樓。愛嬰島集團乃主要從事特許專營及零售母嬰童產品。愛嬰島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鋒躍，而最終控股公司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鋒躍、Sino Ease及愛嬰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ino Ease同意向鋒躍購買而鋒躍同意向Sino Ease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024,001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鋒躍將持有愛嬰島46.2%的已發行股本。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愛嬰島將向其股東分別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全部可分派溢利並承諾將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全部可分派溢利。於出售事項後，鋒躍將有權委任愛嬰島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兩名。由於鋒躍將持有愛嬰島不足50%的已發行股本且再無權委任愛嬰島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故愛嬰島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愛嬰島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僅為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刊發之通函。

愛嬰島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愛嬰島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愛嬰島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中界定之一整套財務報表，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轉售商品	217,454	280,303	314,237

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53,836	133,122	171,779
與特許經營店設立成本有關的應收 若干特許經營商款項	105,931	—	—
	<u>159,767</u>	<u>133,122</u>	<u>171,779</u>

本集團大部分非零售銷售於貨物交付時應付，而零售銷售則按現金或信用卡付款基準進行。該等客戶所獲授的信貸條款通常為不具有明確信貸期的有限信貸，因此貿易應收款項若並無個別或共同減值則視為未逾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無逾期亦無減值	<u>159,767</u>	<u>133,122</u>	<u>171,779</u>

即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5.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物淨發票價值，並經扣除退貨及折扣撥備；租金收入及提供服務的價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特許經營權及零售銷售	247,834	2,419,885	2,908,917
專櫃銷售佣金	5,468	8,210	25,300
租賃門店場所的租金收入	1,051	914	1,159
櫃台的其他收入	1,290	39,708	59,703
其他支援服務	3,536	43,060	20,928
	<u>259,179</u>	<u>2,511,777</u>	<u>3,016,007</u>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引言**

以下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a)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根據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出售鋒躍持有的愛嬰島71股股份及愛嬰島溢利分派(「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以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轉表編製，而該等報表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愛嬰島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進行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後，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8(2)(a)(ii)條編製。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經審核)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449			(19,719)			315,730
無形資產	842,050			(39,441)	(453,748)		348,861
商譽	776,295			(1,676)	(269,574)		505,045
於聯營公司權益	833,489					647,724	1,481,213
應收貸款	558,547						558,547
其他已付非流動按金 及預付款項	7,870			(1,713)			6,157
遞延稅項資產	7,979						7,9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364,909						364,9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財務資產	633,244						633,2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資產	173,785						173,785
銀行定期存款	44,816						44,816
	<u>4,578,433</u>	<u>—</u>	<u>—</u>	<u>(62,549)</u>	<u>(723,322)</u>	<u>647,724</u>	<u>4,440,286</u>

	本集團 (經審核)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26,290			(314,237)			12,0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226,166						226,166
衍生金融工具	75,396						75,396
應收貸款	925,927						925,927
反向回購協議	1,130,371						1,130,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4,277			(440,956)			903,321
應收股息	—	148,730					148,730
可回收稅項	988			(25)			963
銀行定期存款	1,071,483						1,071,4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137			(30,279)			63,8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3,086		10,024	(92,844)			1,520,266
	<u>6,798,121</u>	<u>148,730</u>	<u>10,024</u>	<u>(878,341)</u>	<u>—</u>	<u>—</u>	<u>6,078,534</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9,854)			436,850	(856)		(2,843,860)
合約負債	(9,545)			9,545			—
計息借款	(423,555)			176,119			(247,436)
回購協議	(350,185)						(350,18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000)						(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73,605)						(73,605)
融資租賃負債	(332)						(332)
應付稅項	(32,601)	(7,436)		31,230			(8,807)
應付或然代價	(8,761)						(8,761)
	<u>(4,203,438)</u>	<u>(7,436)</u>	<u>—</u>	<u>653,744</u>	<u>(856)</u>	<u>—</u>	<u>(3,557,986)</u>
淨流動資產	<u>2,594,683</u>	<u>141,294</u>	<u>10,024</u>	<u>(224,597)</u>	<u>(856)</u>	<u>—</u>	<u>2,520,5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73,116</u>	<u>141,294</u>	<u>10,024</u>	<u>(287,146)</u>	<u>(724,178)</u>	<u>647,724</u>	<u>6,960,83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3,012)				111,323		(81,689)
融資租賃負債	(304)						(304)
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	(157,744)						(157,744)
長期負債	(424)						(424)
	<u>(371,484)</u>	<u>—</u>	<u>—</u>	<u>—</u>	<u>111,323</u>	<u>—</u>	<u>(260,161)</u>
淨資產	<u>6,801,632</u>	<u>141,294</u>	<u>10,024</u>	<u>(287,146)</u>	<u>(612,855)</u>	<u>647,724</u>	<u>6,700,673</u>
以下列撥款：							
股本	(6,142,962)						(6,142,962)
儲備	(18,457)	(141,294)	(10,024)	287,146	271,699	(647,724)	(258,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61,419)	(141,294)	(10,024)	287,146	271,699	(647,724)	(6,401,616)
非控股權益	(640,213)				341,156		(299,057)
總權益	<u>(6,801,632)</u>	<u>(141,294)</u>	<u>(10,024)</u>	<u>287,146</u>	<u>612,855</u>	<u>(647,724)</u>	<u>(6,700,673)</u>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營業額	4,074,269	(3,016,007)				1,058,262
經營收入	3,506,994	(3,016,007)				490,987
其他收入	29,509	(4,521)				24,988
耗材及銷售商品	(2,697,611)	2,618,953				(78,658)
僱員福利支出	(356,300)	112,531				(243,769)
無形資產攤銷	(54,035)	3,768	2,322			(47,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429)	9,255				(20,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617)	890				273
財務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 之減值虧損	(22,690)	2,006				(20,68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	131,352					131,3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	22,288					22,28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8,490					8,4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532					532
商譽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其他經營支出	(334,499)	55,971				(278,528)
融資成本	(23,548)	8,913				(14,6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708				71,268	95,9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19,552	—	319,552
經營溢利	195,144	(208,241)	2,322	319,552	71,268	380,045
應付或然代價的計量收益	11,866	—	—	—	—	11,866
除稅前溢利	207,010	(208,241)	2,322	319,552	71,268	391,911
所得稅開支	(30,998)	53,981	(580)	—	—	22,403
年內溢利	176,012	(154,260)	1,742	319,552	71,268	414,314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76,012	(154,260)	1,742	319,552	71,268	414,314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界定福利計劃 公平值變動	(4,618)					(4,618)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 匯兌差額	(117,611)	13,026				(104,5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 值變動	(82,567)					(82,5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04,796)	13,026	—	—	—	(191,7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784)</u>	<u>(141,234)</u>	<u>1,742</u>	<u>319,552</u>	<u>71,268</u>	<u>222,544</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0,184	(77,736)	818	319,552	71,268	404,086
非控股權益	85,828	(76,524)	924	—	—	10,228
年內溢利	<u>176,012</u>	<u>(154,260)</u>	<u>1,742</u>	<u>319,552</u>	<u>71,268</u>	<u>414,314</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9,101)	(71,172)	818	319,552	71,268	211,365
非控股權益	80,317	(70,062)	924	—	—	11,1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784)</u>	<u>(141,234)</u>	<u>1,742</u>	<u>319,552</u>	<u>71,268</u>	<u>222,544</u>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7,010		(208,241)	2,322	319,552	71,268	391,911
無形資產攤銷	54,035		(3,768)	(2,322)			47,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29		(9,255)				20,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617		(890)				(27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544						1,544
財務資產就預期信貸 虧損的減值虧損	22,690		(2,006)				20,6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	(22,288)						(22,28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	(131,352)						(131,35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532)						(5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8,490)						(8,490)
商譽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利息收入(不包括來自 應收貸款)	(19,928)		193				(19,735)
融資成本	23,548						23,5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708)					(71,268)	(95,976)
應付或然代價的 計量收益	(11,866)						(11,8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營運資金變動：	—				(319,522)		(319,522)
存貨	(33,744)		51,609				17,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227,304)						(227,3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財務資產	70,308						70,30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21,219)						(21,219)
衍生金融工具	(1,259)						(1,259)
應收貸款	38,608						38,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874		71,527				1,525,401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230		11,867				284,097
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	(616,380)						(616,380)
銀行定期存款	(1,116,299)						(1,116,299)
合約負債	9,545		(9,545)				—
經營所用現金	(41,931)	—	(98,509)	—	—	—	(140,440)
已付稅項/稅項退回	(40,727)		50,245				9,518
已收利息(不包括應收 貸款)	19,928		(193)				19,73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2,730)	—	(48,457)	—	—	—	(111,187)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34)		6,471				(35,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416						416
購買無形資產	(21,516)		10,651				(10,86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5,173)		13,915				(21,25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 淨額	33,719						33,719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 出淨額	(232,919)						(232,91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的現金流出淨額	(257,839)						(257,8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所得款項	210,945						210,945
已付額外代價	(649)						(649)
出售愛嬰島集團所得 款項淨額	—	10,024					10,02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45,150)	10,024	31,037	—	—	—	(304,089)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及所籌集的						
其他貸款	158,798		(20,913)			137,88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4,909)		24,849			(10,06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5,000					5,000
分派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16,805)					(16,805)
已付利息	(23,548)					(23,54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558)					(558)
非控股權益認購一家附屬						
公司的股份	50,000					50,000
發行可贖回及可轉換						
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156,000					156,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93,978</u>	<u>—</u>	<u>3,936</u>	<u>—</u>	<u>—</u>	<u>297,9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	(113,902)	10,024	(13,484)	—	—	(117,362)
呈報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759,412		(80,625)			1,678,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424)		1,265			(41,159)
呈報期結算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指銀行						
 結餘及現金	<u>1,603,086</u>	<u>10,024</u>	<u>(92,844)</u>	<u>—</u>	<u>—</u>	<u>1,520,266</u>

1. 結餘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
2. 調整指鋒躍應收股息減5%應付預扣稅。

千港元

股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138,849,000港元x 55%)	76,367
二零一八年：(154,259,000港元x 46.91%)	72,363

股息收入總額

148,730

減：5%預扣稅

(7,436)

141,294

3. 調整指收取購買價約10,024,000港元。
4. 調整指不計入愛嬰島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愛嬰島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第II-2頁所披露愛嬰島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5. 調整指交易完成後於綜合層面確認因收購愛嬰島集團產生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終止確認商譽、無形資產、非控股權益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

6. 該交易的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千港元
銷售股份總代價	10,024
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a)	647,724
減：終止確認愛嬰島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附註b)	(287,146)
減：終止確認有關愛嬰島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商譽、無形資產、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及匯兌儲備	(268,952)
加：轉讓愛嬰島809股股份產生的其他儲備(定義見本通函的第二份公告)(附註c)	66,702
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嬰島集團股息分派，扣除5%預扣稅	141,294
	<u>309,646</u>
該交易收益	<u>309,646</u>

附註a

金額指愛嬰島集團46.2%股權的公平值，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愛嬰島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分派後公平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並將於該交易完成日期重估。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股息分派後愛嬰島集團的公平值：	1,402,000
愛嬰島集團46.20%股權的公平值：	<u>647,724</u>

附註b

愛嬰島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II-2所披露愛嬰島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鋒躍將於愛嬰島的809股股份轉讓予愛嬰島管理層(定義見本通函)，且愛嬰島之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轉讓完成後，鋒躍成為愛嬰島46.91%的持有人，且因在未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所得出售收益66,70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鋒躍仍在與愛嬰島管理層就愛嬰島董事會組成進行磋商，直至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後方達成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鋒躍與愛嬰島管理層所控制的公司簽訂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變更愛嬰島董事會組成及進一步出售愛嬰島71股股份，代價約為10,024,000港元。根據修訂協議，鋒躍將有權委任愛嬰島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兩名。由於鋒躍將不再有權委任愛嬰島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故愛嬰島將不再為本公

司附屬公司。修訂協議所導致的愛嬰島控制權變動被視為第二份公告所述轉讓809股股份的關聯交易。於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66,702,000港元已於計算交易收益時從其他權益儲備撥回至損益。

7. 調整指扣除已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愛嬰島集團各項，猶如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愛嬰島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通函II-4所披露愛嬰島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8. 調整反映於綜合層面剔除收購愛嬰島集團產生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對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9. 該交易收益計算如下，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千港元
銷售股份總代價	10,024
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a)	639,223
減：終止確認愛嬰島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淨值(附註b)	(146,322)
減：終止確認有關愛嬰島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商譽、 無形資產、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及匯兌儲備	(322,624)
加：轉讓愛嬰島809股股份產生的其他儲備(定義見本通函 的第二份公告)(附註c)	66,702
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愛嬰島集團股息分派，扣除5%預扣稅	72,549
該交易估計收益	319,552

附註a

金額指愛嬰島集團46.2%股權的公平值，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愛嬰島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分派後公平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並將於該交易完成日期重估。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股息分派後愛嬰島集團的公平值：	1,383,600
愛嬰島集團46.20%股權的公平值：	<u>639,223</u>

附註b

愛嬰島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II-2所披露愛嬰島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鋒躍將於愛嬰島的809股股份轉讓予愛嬰島管理層(定義見本通函)，且愛嬰島之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轉讓完成後，鋒躍成為愛嬰島46.91%的持有人，且因在未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所得出售收益66,70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鋒躍仍在與愛嬰島管理層就愛嬰島董事會組成進行磋商，直至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後方達成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鋒躍與愛嬰島管理層所控制的公司簽訂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變更愛嬰島董事會組成及進一步出售愛嬰島71股股份，代價約為10,024,000港元。根據修訂協議，鋒躍將有權委任愛嬰島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兩名。由於鋒躍將不再有權委任愛嬰島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故愛嬰島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修訂協議所導致的愛嬰島控制權變動被視為第二份公告所述轉讓809股股份的關聯交易。於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假設轉讓809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且66,702,000港元已於計算交易收益時於損益確認。

- 10 調整指分佔愛嬰島集團業績，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落實及愛嬰島集團於該交易完成時成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不包括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統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3頁所載相關附註，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出售出售集團（「交易」）。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0至III-13頁。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謹、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項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

就呈列事項或交易之直接相關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視為彼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高寶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2,104,000 (附註a)	1.42%
鄭達祖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484,170,800 (附註b)	1.08%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欣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欣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高寶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b) 484,170,800股股份中，483,370,800股股份由True Elite Limited持有，True Elite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鄭達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視為彼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許榮茂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56,916,000 (附註a)	17.16%
陳松澤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6,495,616 (附註b)	8.91%

附註：

- (a) 該等股份Future Achiever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許榮茂先生全資擁有。
- (b) 該等股份由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松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本通函所載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麗娟女士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可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之執行董事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簡麗娟女士於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該等競爭(如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或重要。此外，簡麗娟女士將履行其受信責任，以確保彼始終以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行事，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股東協議；
- (b) GL Food Holdings Pte Ltd (「**Mason Food**」)、本公司、Wattle Health Australia Limited (「**Wattle Health**」)與八名個人及一個家族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Mason Food及Wattle Health分別收購Blend and Pack Pty Ltd CAN 124 152 941的75%及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澳元(可予調整)；
- (c) 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與吳婉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及晉裕理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所持Halena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本公司、Raiffeisenbank Kleinwalsertal Beteiligungs management — GmbH及Walser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 (e) Reproductive Healthcare Group Ltd(作為買方)與Doo Alexander Kenneth博士及Leong Ka Hong博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Reproductive Healthcare Group Ltd以代價435,005,000港元收購Vineyard Company Limited、Women's Clinic Management Co. Ltd.及Choice IVF (HK) Limited。代價2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225,005,000港

元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2,134,000股每股3.119港元的Reproductive Healthcare Group Ltd股份支付；

- (f) Reproductive Healthcare Group Ltd與Mason Worldwide Capit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3.119港元認購51,294,000股Reproductive Healthcare Group Ltd股份；
- (g) 微醫控股有限公司、Aldworth Equity I SP、Aldworth Opportunities Fund SP及香港中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與茂宸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約600.2港元的價格向受讓人轉讓Mason Worldwide Capital Limited的35.15%權益；
- (h) 愛嬰島、鋒躍、Sino Ease、Golden Metro、Cosmicfiel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股東協議；
- (i) 由Wealth Infinity Global Limited(「WIG」)提供予TT Holdings Limited(「TT Holdings」)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承諾函，內容有關承諾向TT Holdings投資3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68,000,000港元)，以及WIG、TT Holdings、微醫香港有限公司、Aldworth Equity I SP、Aldworth Opportunities Fund SP及其他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對Genea Limited的約60.72%權益作出投資；
- (j) 茂宸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茂宸醫療」)與Classic Harmony Limited(「CH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CHL發行茂宸醫療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
- (k) Mason Food與Wattle Health Australia Investments Pty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協議以及Mason Food與Wattle Healt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47,791,378澳元(約271,455,027港元)出售46%已發行股份及授出Blend and Pack Pty. Ltd.的29%已發行份的認沽及認購期權(統稱為「B&P協議」)；
- (l) Mason Food與Wattle Healt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經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及重列B&P協議，以按代價55,000,000美元出售Blend and Pack Pty. Ltd.的75%已發行股份；及
- (m) 買賣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提起或面臨任何待決或似將發生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公司秘書	雷彩姚小姐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9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愛嬰島的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大會通告



茂宸集團
MASON GROUP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I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未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出售愛嬰島銷售股份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3. 「動議：經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人員，特此獲授權採取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僅可就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部分股份委任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曹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

王聰先生